



浙江大學

教师规范手册  
本科教育教学

本科生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一、教学体制

1.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大发本〔2017〕1号)…………… (1)
2. 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浙大发本〔2018〕173号)…………… (13)
3.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党委发〔2010〕70号)…………… (25)
4. 关于试行“四学期制”的实施意见  
(浙大发〔2003〕65号)…………… (32)
5. 浙江大学加强高水平教育教学工作办法  
(浙大发本〔2010〕126号)…………… (36)

## 二、教学教务

6. 浙江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大本发〔2021〕6号)…………… (42)
7.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浙大发〔2021〕9号)…………… (49)
8. 浙江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8号)…………… (57)
9.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务管理实施细则  
(浙大本发〔2021〕17号)…………… (63)

10. 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42号)····· (70)
11. 浙江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39号)····· (82)
12.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  
(浙大本发〔2020〕14号)····· (88)
13.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1号)····· (97)
14.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3号)····· (111)
15.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4号)····· (118)
16.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12号)····· (125)
17.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通识教育的若干意见  
(浙大发本〔2018〕82号)····· (132)
18. 浙江大学关于调整通识课程体系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8〕16号)····· (137)
19. 浙江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浙大本发〔2021〕7号)····· (141)
20. 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浙大发本〔2016〕170号)····· (146)

21.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8〕5号）……………（150）
22.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制度的  
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20〕15号）……………（157）
23.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  
（浙大发本〔2014〕33号）……………（161）
24. 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浙大发本〔2017〕103号）……………（166）
25.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6〕176号）……………（171）
26. 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23号）……………（174）
27.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20〕53号）……………（178）
28. 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19〕9号）……………（185）
- 三、学生事务管理**
29.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  
（党委发〔2011〕84号）……………（191）
30. 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党委发〔2018〕61号）……………（193）



#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大发本〔2017〕1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大力推进我校“六高强校”战略、“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在深入开展以“弘扬求是精神，强化责任体系，创新教育模式，培育时代高才”为主题的第三次教育教学大讨论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一流本科建设和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创新和完善教育教学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教育教学体系，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

2. 明确学院（系）是教育教学的责任主体。完善校、院（系）两级教育教学的责任体系，合理分工，协调运作。本科生院是学校管理本科教学的职能部门，同时负责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识课程建设委员会等教学学术组织的日常工作。研究生院是学校管理研究生教育教学、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学科建设的职能部门，同时负责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明确院（系）是教育教学的责任主体，院长（系主任）是教育教学的第一责任人。院（系）应组建多种形式的教学学术组织和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各自在教学运作及相关教学环节中的作用。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科学制定培养方案，确保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的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教学分管领导岗位专业化及专职化的新制度。

3. 明确教育教学是教师的根本职责。继续优化人事分配制度，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投入。制定更为合理有效的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效能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薪酬体系中的比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营造重教文化，使教师普遍感受到投身教育教学的荣誉感和成就感。教师应主动参与人才培养的相关环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能力。

4. 完善整合培养和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确整合培养目标，全方位探索学生多样成长路径，着力构建“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把学生培养为



知识宽厚、能力卓越、素质优良和人格健全的“时代高才”。进一步优化整合培养模式，加强通识教育，深化专业教育，促进两者融通，倡导交叉培养，创新思政教育，完善交叉复合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进一步贯通整合培养形态，推进四个课堂衔接融汇，强化“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丰富“第二课堂”的校内实践，拓展“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加强“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进一步创新学校与单位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机构的多元协同育人模式，推进全过程协同育人。

5. 以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为导向，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提倡小班化研讨式课堂教学，强化师生互动，真正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和创新性教学。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通过建构慕课课程、移动学习、网络社区等线上教学环境，大力拓展学生的学习时空；充分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开展面授课程、视频课程、讨论课程多层次混合式教学改革，实现线上线下一线教学的互动、互补和互融；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支持学生的自主性、探究性、多样化、混合式学习。持续改进考核办法、成绩评定、学分认定，引导教学方式改革和质量提升。

6. 聚焦教学环节改革，聚力载体协同，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品牌。主动融入国家“双创”战略，构建以创新创业学院为枢纽、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教育协同新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各院（系）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紫金众创小镇”和“工程师学院”建设，构建科教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培养方案，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

建设。强化一、二、三、四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联动。加强创新创业价值的引领作用，推动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培育师生创新创业的内生动力，鼓励师生共同创业。设置合理的可转换的创新创业学分，发挥奖助体系等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撑作用。支持师生组织或参与各类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不断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影响力。

7. 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培植通识教育文化，分类建设以核心课程为主的通识课程体系。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成效。建立专门的通识教育机构，全面负责通识课程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保障；适时发布“浙江大学通识教育白皮书”。建立一支规模适当、长期稳定的通识教育师资队伍，增设通识教育特聘岗位，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师资培训和学术研讨；建立课程准入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明确激励政策，全面提升通识课程质量。

8. 拓展和优化专业培养路径，深化交叉育人。调整优化本科专业布局，构建院（系）相互支撑、大类交叉培养的专业群。以国际一流大学为目标，主动响应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需，鼓励专业重组形成大口径培养、多方向出口的新型专业。探索两个专业相互整合形成复合专业，倡导门类内或门类间多个专业相互融合催生交叉专业或新兴特色专业。打破专业及院（系）间壁垒，鼓励院（系）依托主修专业设计多层次辅修性培养方案，为其他专业学生跨专业学习构建有效平台。设置学生自主发展的个性课程学分，支持学生交叉学习、兴趣学习。鼓励教师从事交叉

学科教学科研，完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导师聘任等管理体制。探索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多学科交叉培养模式，健全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9. 加强实践平台建设，有效支撑实践能力培养。进一步拓展渠道、创新模式、夯实基地，强化实践平台对教学的有效支撑。将探究性实验、过程型实践和深度型实习有机贯穿于四个课堂，建立多重能力培养导向的实践教学体系。继续推进探究性实验，将“第一课堂”的理论和实验教学从课堂内延伸到课堂外，加深与“第二课堂”的互动；继续加强深度型实习和长时间实习，融入“第三课堂”的社会实践，拓展“第四课堂”的海外实习；深化“第二课堂”的过程型实践，继续实施国家、省、校、院四级科研训练计划。积极组织或参加校、省、国家、国际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扩大校级竞赛参与面，提升省级竞赛参赛质量，提高国家和国际竞赛获奖数量。进一步完善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多形式促进研究生社会实践教育。

10. 进一步发挥竺可桢学院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以创建世界一流荣誉学院为目标，升级改造混合班、人文社科实验班、求是科学班等主修班以及辅修班等培养项目，推进双学位/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增设新神农班、科技设计班和选培领导力班。强化对中国国情认识和责任担当的培养，全面推进“中西部志愿者服务计划”；强化全球视野培养，推进优秀学生赴顶级世界名校开展深度交流；严格执行分流政策，强化卓越和竞争意识，培

养学生的坚韧品格。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大胆创新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及管理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荣誉学院运作模式，打造成为高等教育改革的先行者，进一步推动浙江大学乃至中国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

11. 健全研究生培养体系。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完善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素质及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导师团队集体指导模式，加强学科点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建设，完善博士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制度。进一步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培养，加大实践基地建设，完善校外导师聘任制度。充分发挥科研平台育人功能，组织开展“多学科交叉培养卓越中心”建设试点与推广，促进科教协同。

12. 推进学籍和修业制度改革。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科交叉以及国际化培养的需要，系统梳理学籍条例，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学籍制度。完善和优化学生多渠道出口通道，放宽最长学制年限，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逐步探索全开放学制试点，为受学制年限限制未完成学业离校的学生提供继续修读、完成学业的机会。

13. 大力推进学生的海外交流和联合培养。紧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拓宽学生全球视野，提升浙大国际声誉。持续拓展海外交流渠道，努力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项目，力争为每位在校本科生提供一次海外交流学习机会。多途径积极争取资源，支撑各类海外交流学习项目。充分发挥和调动院系积极性，

开拓有特色、持续性海外交流项目。积极改进吸引海外留学生和交流生的条件和环境，举办具有学科特色的国际夏令营。建设全英文课程、课程模块及专业，打造留学研究生培养的品牌项目，不断提升海外留学生、学位生及短期交流生的数量和层次。建立一批海外一流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博士生海外交流和联合培养的比例，更灵活掌握学分互认、学位联授。实施形式多样的与海外一流大学联授学位项目以及本、硕、博贯通的国际合作学位项目，完善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支撑保障体系。鼓励院系开展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国际认证咨询，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国际化的研究生培养体系与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本土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加大经费投入，推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化。

14. 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学生工作体系。积极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推进学生思政教育特色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基于 KAQ2.0 的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平台组群，形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优化求是学院与专业院系的协同机制，强化学生宿舍区的生活德育功能。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强化导师责任意识，深入推进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活动，完善导师科研资助制度。大力开展以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为核心的研究生诚信教育。实施学生工作队伍发展支持计划，加强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5. 强化学生主体作用发挥。进一步畅通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渠道，在院系建立院系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的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组，健全

研究生诉求表达和实现机制。进一步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提高班级、团支部、社团和学生组织的“三自教育”水平，增强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组织的“三自教育”功能，加强骨干培养，注重选树典型，营造“三自教育”氛围。

16. 改革学生评价方式。构建多元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凸显综合素质评价的目标导向和育人功能。完善荣誉称号和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探索建立将荣誉称号作为申请奖学金必要条件的奖学金评定机制。优化学生评价流程，完善校院两级学生评价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院系在综合素质评价、荣誉称号和奖（助）学金评选中的主体作用。扩大荣誉和奖励覆盖面，增加单项荣誉和奖励设置，缩小奖励的奖金额差距。

17.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建设贯穿教与学全过程的网上课程教学平台，实现教育资源与学习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世界一流大学开放课程，推进校际课程交流共享，有效补充和扩展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向外推广辐射力度，有效提升学校影响力。推进教务教学网络化管理，提升教育教学信息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鼓励各院（系）、各专业构建学生学业生涯、职业生涯全信息收集体系，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育决策。

18. 建立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专业自查和课程审核等内部机制及专业认证和评估等外部机制，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人才培养质量保证要求，完善校、院（系）两级

质量保证组织及其职责。定期开展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完善校、院（系）两级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本科课程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生评课评教制度和同行、专家、行政管理者听课评课制度。建立周期性校内专业自查评估制度，建立以参与教育教学决策与监督质量为主要职能的学生学业发展委员会。推动本科专业开展专业认证或评估，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开展国际专业认证或评估。完善研究生督导监督与咨询和研究生评教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年报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年报制度，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19. 健全教师教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校、院（系）两级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持续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常态化开展教师教学发展服务和研究生助教培训项目。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继续办好求是导师学校，通过优秀博士论文评选、“五好”导学团队等举措激励导师培养高水平研究生的积极性。完善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制度；设立一线教师教学研究项目，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拓展和转变督导工作内涵，健全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校、院（系）两级督導體系；继续完善多层次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办好校友及社会捐赠设立的教学奖项，完善年度优质教学奖的评选奖励制度。

20. 持续改进招生工作，提高生源综合素质。积极对接国家高等学校本科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构建与文理不分科高考制度相衔接、基于学生综合评价应用的多元化招生考试选拔体系，科学合理地调整招生专业类别。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加强招生工作

队伍建设，充分调动院（系）和教师积极性，全面推进“优质生源基地计划”。充分发挥竺可桢学院交叉复合培养平台、国际联合学院、本一研贯通学科创新人才培养等特色计划对优秀考生的吸引力。适度扩大全校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招生计划的配置。设置交叉学科专项计划，引导交叉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继续开展研究生选拔制度改革，扩大推免生招生比例，增加硕博连读等长学制招生规模，全面推进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21. 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国家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学科专业长远发展，整体谋划毕业生就业和职业发展，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引导学院（系）主动联络和开拓与学科专业相关领域的重点用人单位资源和毕业生就业新渠道，合作建立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合作联盟。校内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开拓新的地方政府选调生项目和基层就业项目，推动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强学院（系）毕业生国内外深造的考核，力争浙大本科生国内外深造率在“十三五”末有大幅提升。在各学院（系）普遍建立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开设学科专业对应的职业发展课程，引导学生面向未来树立正确的职业发展价值观，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加强对毕业生就业人才市场需求的研究，开展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推动院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

22. 探索浙江大学国际化办学新模式。以海宁国际校区为载体，与若干国际一流大学建立联合学院，引进新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构建人才培养国际化的新机制，探索融合中西方高等教育



优势的本科教育新模式，培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好“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与国际一流大学合作建设“三明治式”联合培养项目，拓展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环境和路径。

23. 推进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建设，创新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利用学校强大的工科基础及多学科综合优势，按照“政府主导、校企协同、复合交叉、国际合作”的办学思路建设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位论文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适应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特点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创新工程科技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4. 进一步加强条件保障。加大资源投入力度，规范资源配置程序，完善资源管理制度。以紫金港西区新一轮建设为契机，统筹规划好教学空间的功能分布，重点建设好讨论教室和敞开式讨论空间，配备一体化教学辅助信息设备和教学专网，加快推进促进交叉学科融合共享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建、新建一批智能化教室、同步视频教室以及由学生自主设计、自主管理的个性化示范教室，大力营造教室、实验室及毗邻区的优雅环境和文化氛围，促进师生交流和学习体验。建立教学经费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保证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持续改善。逐步建立教学经费打包式投入院系的制度，建立教改项目预先论证建库制度，提高教学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25. 深化改革的组织实施。加强学校对教育教学改革的统一

领导，研究解决深化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协调教育教学改革中各职能部门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保证改革有序推进。注重发挥校院（系）两级学术组织的导向作用，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宣传和宣讲，增强全校师生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浙江大学

2017年1月5日

# 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浙大发本〔2018〕173号

一流本科教育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根本特征，是“双一流”建设的核心任务和重要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现就建设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不断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着力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开环整合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流引领。对标世界一流大学本科教育，进一步发挥一流学科对本科教育的支撑作用，打造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提供一流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本科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着力解决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院系主体。加强学校战略谋划，强化院系主体责任，发挥院系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大力支持院系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坚定本科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本科教育与学科、科研、人事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统一领导、资源共享、开放合作、系统推进的协同育人机制。

###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目标深入人心，“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更加鲜明，“三全”育人氛围日益浓厚，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浙大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基本建立。学生家国情怀更加深厚，全球竞争力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更为突出。

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 90 个左右；浙江省前 1%生源数量显著增加，其他省市本科投档分数线排名全部进入前五名，更多省市本科投档分数线排名进入前四、前三名；建成一批思想政治教育特色载体和综合素质教育平台，建设 100 个以上示范性社会实践基地；建立课程教学系列标准，建成“学在浙大”教学平台；

建设 100 门以上高质量通识核心课程、100 门以上高质量基础课程、30 个以上特色微辅修项目；本科学生境外交流率在 75% 以上，其中赴 Top100 高校或 Top25 学科交流率在 25% 以上；攻读本科学位的国际学生人数稳居 C9 高校前列。本科毕业生赴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就业人数占就业总人数 35% 以上，高水平创业率稳居全国高校前列，深造率在 65% 以上。

#### 四、主要任务

##### 1.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一流本科专业

立足办学定位，结合学科生态，优化专业布局，对接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形成一流本科专业集群。整合现有专业，通过设置专业方向推动学科内专业整合发展，促进学生多元化发展。原则上 1 个一级学科对应设置 1 个本科专业。布局新兴专业，按照“服务国家需要、契合办学定位、适应学科发展”原则，推进“六卓越一拔尖”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布局创建战略新兴专业和交叉复合专业。适度动态调整，加大国内国际专业评估、认证等工作力度，根据专业办学成效，探索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原则上全校本科专业总数不超过一级学科数的 1.5 倍。

##### 2. 瞄准一流生源，推动招生内涵发展

建立全面的招生质量观，实现本科生源质量与学校办学实力、声誉和影响相匹配。优化工作体系，切实发挥学校本科招生

委员会作用，完善“学校整体规划、院系分区负责”的招生工作体制，强化“院系领导负责、招生组长牵头、骨干教师担纲、优秀学生参与”的招生工作模式。加大宣传力度，探索新媒体宣传招生、大数据精准招生、大师名家进校招生等形式，立足平时、注重长效，把学校办学优势转化为招生优势。完善工作路径，对接新高考改革，做好与高中教育的衔接，择优建立浙江大学“新时代人才培养伙伴中学”。优化配置“三位一体”等各类招生计划，吸引更多优质生源。

### 3. 强化思想引领，创新思政教育模式

按照“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人才培养要求，打造具有浙大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模式。构建“大思政”格局，坚持一流导向，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文体教育的深度融合，强化四个课堂的衔接融通，促进线上线下教育教学的互动互补，以一流的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一流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突出政治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头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浙大精神，深化校训校歌校史教育。强化思政育人功能，突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的“三结合”，深度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推进“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设，实现从“思政课程”主渠道育人向“课程思政”立体

化育人的转变。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特色载体，建设“一院一品”育人品牌。加强和改进学生基层党组织建设，高质量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深化完善国防教育，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加强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政治历练，充分发挥学生骨干的引领示范作用。

#### 4. 突出质量核心，完善“通专跨”培养

充分认识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载体，对接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批一流课程，实现高质量“通专跨”培养要求。建立课程教学标准，围绕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要求，建立完善课程内容标准、课程运行标准、学习过程管理标准和课程考核标准。加强课程教学标准的应用和评估，探索建立课程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课程提质计划，强化标准导向、突出质量核心，加强通识课程建设，深化基础课程改革，结合学科发展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加强学生写作和表达能力培养。加强跨专业交叉培养，鼓励建设跨学科交叉专业，推动跨院系课程建设和交叉实习实践改革，依托优势特色专业推进微辅修项目建设。

#### 5. 深化科教协同，加大课堂教学改革

加强科教融合，探索教与学、教与研协同新机制，促进本科生融入科学研究。建立科研参与机制，改进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环节，建立本科生参与科研的常态化机制，加强本科生科研能力和科学精神的培养。开环建设教学资源，加强优

质在线资源的利用，探索建立校外优秀教学师资的聘用制度，建立校院两级主导的教学改革与创新机制，加强师资短缺类课程、核心课程等教学资源建设，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教材建设。优化教学培养过程，积极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大力推进小班化课程建设。系统实施研究生助教制度，探索优秀高年级本科生助教制度。

## 6. 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聚焦领导力培养，增强综合素质，提高二、三、四课堂的学分质量，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构建素质能力全面提升的教育生态。加强体育美育教育，深化体育美育与德育智育的融合。设置高年级体育必修课程，加强运动俱乐部、艺术社团及设施条件建设，丰富健康、高雅、开放、持续的文体活动。强化体育美育评价，严格体育美育考核，提升体育强身、美育塑心功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打造覆盖课程、竞赛、实训、孵化和实践等环节的“全链条式”工作机制，加强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质量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企业家精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汇聚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强化教师、院系、部门之间的协同，进一步提升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主动预防的能力。

## 7. 拓展各方资源，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

立足学生全球竞争力培养和学校国际声誉建设，大力推进本



科教育国际化。开展高质量对外交流，拓展校内外资源，努力为每位本科生提供参加境外交流学习的机会。加强本科生深度交流，原则上一个专业应至少有 1 个高质量深度合作项目。进一步提高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在学生对外交流项目中的占比。开拓国际化教学项目，深化“全英文”课程建设，原则上一个专业应至少有 1 门海外教师主导的全英文课程。大力支持国际组织精英班等国际化教学项目建设。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建立“一带一路”特色国际学生项目，不断优化国际学生生源结构和质量。推进国际化课程建设，加强国际学生人文教育，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明，培养知华友华的使者。

#### 8.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一流荣誉学院

强化竺可桢学院在拔尖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中的“试验田”作用，不断提升培养质量和创新培养模式，形成示范和溢出效应。提高竺可桢学院荣誉体系标准，按照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要求优化荣誉证书制度，强化滚动分流，严格控制荣誉证书获得率。升级竺可桢学院培养模式，构建荣誉课程标准，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使一、二年级荣誉课程比例不低于 80%。建设高水平导师库，深化全员导师制。引进国际一流师资，实现学生国际交流率 100%(其中赴境外 Top20 高校和 Top5 学科交流率在 25%以上)。建设新型学习生活共同体，大力推进与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养成教育、交叉复合培养以及学生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四自”教育相配套的“学园 2.0”建设，加大管理服务育人力度，创造多元文化环境，提升荣誉学院文化内涵。

#### 9. 加强生涯指导，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建立高质量的就业发展观，构建以“三前三后（前瞻布局、前移指导、前置对接，后续追踪、后续关怀、后续支持）”为主线的就业工作体系。强化战略导向，建设面向海外升学深造、国家重点单位就业、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中央部委和各省市选调生等重要战略导向的就业板块，支持院系分层分类加强生涯辅导品牌项目建设。优化行业布局，制定校院两级重点引导单位名录，分行业、分地区实施就业对外联络“三百工程”，深化双向交流与人才合作。加大就业指导，加强资源整合和部门联动，促进学生生涯辅导与思想政治教育融通，实现从新生始业教育到择业辅导各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 10. 促进校园协同，构建一流学习社区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建设良好的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推进多场域、多路径协同育人。强化校园协同，优化本科教育“1+3”管理模式，完善学园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深化“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试点开展本科生导师制。优化社区环境，提升学生学习生活空间的整体舒适度和满意度，加快改造社区公共空间，完善学生活动空间，布局信息化服务空

间，建设更加便利、温馨的学习生活交流场所。促进社区服务，加大思政进社区力度，突出养成教育，深化生活德育，加强社区、宿舍文化建设。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社区管理人员、朋辈的协同育人功能，不断增强学生的学习和成长体验。

### 11. 强化办学支撑，打造新型学习空间

结合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新型教学空间，建设一流教育教学支撑条件，强化公共教学资源的管理，营造泛在开放的学习环境。建设新型教学空间，全面推进紫金港校区西区“智慧教室”建设，分步实施各校区现有公共教学空间改造，进一步加强虚拟仿真平台、实验教学中心等基础建设。打造新型教学平台，对接课程教学标准，加快打造“学在浙大”教学平台，全面支撑个性化教学、开放学习、深度教辅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推进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系统一体化建设。拓展公共文化空间，加大对教学楼公共空间的建立和利用，建设具有学习、交流、休闲等多功能公共文化平台，全天候开放图书馆等学习场所，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 12. 坚持“四个统一”，营造一流师德师风

树立每位教师服务本科教育的理念，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强化教学要求，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每年主讲1门高质量课程，高层次人才应为本科生开设核心或主干课程。提升教学能力，加强师风教风、教学能力的岗前岗中培训，实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的海外培训计划。加大评价考核，创新教学管理方式，加强教学督导和反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或本科教学“不合格”的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评奖评优、岗位聘任中实行“一票否决”。

### 13. 弘扬浙大精神，形成一流校风学风

恪守“求是创新”校训，以一流校风引领一流学风。加强学风引导，坚持“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凝练形成《浙江大学学生学风公约》，开展常态化的学风建设活动，激发广大学生践行优良校风学风的主观能动性。加强诚信教育，完善学生诚信评价和惩处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严肃课堂纪律，提高课程难度，严格过程考核，科学评定学业，优化核心课程相对评分、末位淘汰等考核机制，取消结业换证考和补考制度。弘扬勤学文化，进一步完善学生评价和奖助机制，突出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学生“四自”教育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

### 14. 聚焦主业主责，突出本科教育核心地位

坚持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立德树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院系对本科教学负主体责任和院长（系主任）、书记第一责任，明确“老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加强质量评估，完善“教学—思政”两维和“院系—专业—课程（教师）”三级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价，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发布《浙江

大学教学质量白皮书》。完善考核激励，提高教育教学工作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薪酬体系中的比重，推行优质优酬、多劳多得的绩效制度。加大教学奖励和宣传力度，提升表彰激励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

## 五、保障措施

### 1. 加强本科教育的组织领导

成立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思政、体育与艺术、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部署一流本科教育重大方针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本科生院牵头、有关部门参与，负责研究落实一流本科建设任务。各院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一流本科建设工作。

### 2. 优化本科教育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的责任体系，签订本科教育目标责任书，推行院长（系主任）、书记主管本科教学。本科生院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质量监控，确保本科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院系要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夯实基层教学组织，科学制定培养方案，确保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各部门要围绕人才培养要求各司其职、系统推进，形成一流本科教育的强大合力。

### 3. 完善本科教育的支撑保障

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改革的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形成领导注意力聚焦本科、资源配置聚集本科、教师精力集中本科的支撑保障机制，政策、经费、资源、服务优先考虑本科教学一线，建立健全本科教学显性化的保障激励政策，完善教育教学类教师的职称晋升和人才政策。

浙江大学

2018年11月21日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党委发〔2010〕70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进一步强化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根本要求，大力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努力构建与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体系，在深入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研讨活动的基础上，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的，自觉将国家需要、社会期望与尊重教育规律结合起来，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传承和发展“求是创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04〕16号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人才培养环境，努力造就理想远大、品德高尚、学识广博、人格健全、体魄强健，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

2. 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完善“宽、专、交”和“知识、能力、素质”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树立大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践行因材施教，坚持专业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统一，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有利的条件。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0〕46号）。进一步完善“一横多纵”的学生培养与管理体制，优化求是学院管理机制，加强学园和专业院系的沟通与合作，建立多方协作、高效运转的学生工作管理机制。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完善交叉学科培养模式，建立并完善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的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导师团队建设，建立以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发挥其在科学研究中的生力军作用。

3. 建立健全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的激励与保障机制。通过加大教育教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与津贴发放、相关评奖评优中的要素权重等措施，明确与强化教师的教书育人职责，加大教师在教育教学上的投入，倡导教师安排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与学生交流。健全教学评鉴、质量评价和质量促进体系，完善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提升教学质量与成效的教师考核、聘任与评价办法。建立“教师教育教学促进与发展中心”，



为教师提升教学水平提供学习、交流与提升的平台和环境。落实《浙江大学加强高水平教育教学工作办法》（浙大发本〔2010〕126号），完善求是特聘教学岗和若干教学为主岗的设置和遴选，形成和保障教师热爱教学、专注教学的良好机制。

4. 推进学生选拔制度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为契机，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创建个性化、多元化、制度化的招生工作方法和模式。推进研究生选拔机制改革，提高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在博士生招生录取中的比例，提高免试研究生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中的比例。强化人才培养的精英意识，完善“求是科学班”等本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重视营造卓越人才成长的宽松环境；加大专业导师、辅导员参与培养优秀学生的力度，进一步完善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赴国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访学和联合培养计划，创新学科交叉培养与高端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博士学位资格考核制度。建立有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发挥优秀博士生引领作用，带动博士学位论文整体质量的提升。

5. 更新教育观念和教学方法。积极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和小班化教学，努力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引导学生开展基于研究和基于问题的学习。积极适应网络化教育、移动学习的新趋势，在若干专业推进基于移动—

网络平台的开放课程体系 and 平台建设, 进一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程度与水平。

6. 完善和优化课程体系。以提升通识教育质量为重点, 以培育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为导向, 积极构建以人文与艺术、数学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与工程为主题的通识核心课程体系, 进一步科学合理地构架公共体育和公共艺术教育体系; 注重课程精深与广博的有机结合, 引导学生加大课外学习时间的投入, 扩大经典选读, 着力在“精、深、通”上下功夫, 提高写作能力与综合分析能力; 探索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课程体系, 推进各一级学科博士点核心课程和示范课程建设, 建立以问题为导向、项目为支撑、平台为载体交叉学科课程体系; 积极推进英文选课系统和课程介绍的建设, 率先选取 100 门左右条件成熟的课程实现全英文教学, 2013 年前各学部建立至少 1 个本科和研究生专业的全英文课程体系; 推动本科与研究生的课程联接, 并在 2012 年前建立全校本科与研究生联通的课程体系和选课系统, 完善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助教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学业激励与淘汰评价机制。

7. 加强实践教学, 提升学生的创造力和领导力。推动学习与实践相结合, 增强大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加强各类实习与实践基地建设, 提升社会实践成效。拓展学生实习渠道, 加强校企合作教学中心建设, 大力推进大型国企、

重点科研单位、优秀民营企业等的实习计划和海外实习计划；在若干学科开展学生长时间实习试点工作。探索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相结合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机制改革。积极发挥科学研究对于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提升学生的研究创新能力。加强对学生科研立项的支持，搭建可供学生研究实践的实验平台，提高教师指导学生实践的能力，探索校企和校地双导师学生指导模式，扩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高水平科研训练的参与面。大力拓展

“第二课堂”建设，鼓励党团组织和学生社团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注重团队合作，锻炼沟通交流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校院（系）两级加强与重点战略单位的合作关系，制定就业规划，做好向重点单位的就业引导，不断扩大就业覆盖面。加强组织领导与资源整合，指导协调学生创业教育。

8. 加强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加大转型力度，在3年内逐步将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的比例稳定在3:2的水平，在部分具有较强应用和行业背景的学科形成以专业学位为主的格局。选取若干类别开展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并给予重点支持，在管理体制、招生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外部环境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方式、专业技能培养、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内部机制方面寻求新突破。系统总结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的经验，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协调发展。

9. 提高教育教学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学生的跨文化沟通、交流与对话能力。深入实施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加快构建国际化开放办学和课程体系，在3-5年内重点建设1-2个实质性合作办学的项目和实体。提升学生国际交流数量和质量，构建和完善学校—学院（系）两级的境外交流模式，逐年提升学生参加海外交流的比例，到2013年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达到30%以上，博士研究生达到50%。做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博士生联合培养模式和在高校双边协议基础上授予联合博士学位或双博士学位的新路径；加大国际化师资引进工作力度，提升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的国际化水平。以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邀请国际知名学者参与全英文课程授课或讲座、研究生指导、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

10. 加强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以学校“985工程”新一轮建设和校园功能布局调整为契机，结合教育教学的现实需要和长远发展，增加投入，统一筹划抓紧落实教室、文体活动场所和实验设备等基础设施功能、结构、布局的设计筹划，按照世界一流大学学习平台的建设标准，逐步改建、新建智能化教室、个性化教室、移动虚拟教室；加强学生活动场所的建设与保障，大力改善学生活动硬件环境。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的实际运用，促进教育内容、教育手段和教学方法的现代化。加快推进基于网络学习、移动学习的数字化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完善

并推进教学教务的网络化管理，着眼适应性、多样性、选择性服务需要，加强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建成基于校园网的教学管理平台，为教学和学生学习提供先进的技术条件和环境。

# 关于试行“四学期制”的实施意见

浙大发〔2003〕65号

为了进一步适应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要求，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过调查咨询、研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学校决定于2004—2005学年开始试行“四学期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改革目的和基本要求

试行“四学期制”是在党的教育方针的指导下，学习国际先进经验、贯彻落实我校人才培养的理念和目标，全面推进教学、科研与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通过“四学期制”的实施，促进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结构，转换教学范式，提高学生学习的效率和自主性，为教师教学与研究的有机结合创造条件，进一步拓宽国际合作交流渠道，建立适合研究型大学特点的新型教学和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学校的教育、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水平。

试行“四学期制”是我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的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全校范围内更新教学观念、整合教学资源。要在理顺校内外各种关系、平稳实现新旧制度过渡的前提下，积极、科学、周密、务实地推进“四学期制”改革，保证教学、科研秩序的基本稳定，使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各项事业实现新的跨越。

## 二、主要改革内容

1. 校历安排从原来的“两长一短”改为四学期，分别称为：“秋学期、冬学期、春学期、夏学期”。为了教学秩序的相对稳定和改革的顺利推进，四学期的时段划分在不改变原两学期教学时间总体框架的基础上，结合传统的“五一”长假、春节等因素，将每个学期

平均等分成 9 周。具体安排见附件 1（近 5 年的校历表）。

2. 进一步对教学计划作出调整。研究生和本科教学自 2004 级起重新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调整课程内容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部分课程应压缩课时，在一个学期中完成；一些学分较高的课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跨学期排课。本科老生同步执行“四学期制”校历，课程安排作适当调整，并按“四学期制”排课和选课。研究生公共课程基本安排在入学后的秋、冬两个学期内完成。学生军训和实践活动可安排在暑假进行。成人教育学院根据自身教学特点参考“四学期制”的安排酌情执行。远程教育学院原则上按照“四学期制”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课程安排采用全天排课方式。从 8:00 连续排课至 20:55，共 13 节课，排课不分课程性质。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同时，每周全校统一安排 2 个课时不排课，以满足开展班、团及其他思想教育实践活动的需要。

4. 原有的 1 个学分对应 17 周学时，“四学期制”试行后，每个学分对应的理论课学时数为 16。

5. 学生注册仍然采用原有的方式，1 学年注册 2 次，即在每个学年的秋学期和春学期的开学初到所在学院进行注册。研究生的注册方式待学制改革正式实施后，逐步过渡到 1 学年注册 1 次。各类学生收费仍采用原有方式，1 学年收费或预交 1 次，并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学生鉴定和评奖、评优每学年 1 次。

### **三、配套措施和要求**

1. 学校于 2004 年新学年开始，全面试行“四学期制”。与校历制度改革相适应，教学、科研和内部管理体制要相应进行调整和改革。各学院、各部门要根据“四学期制”的要求，采取具体的实施

措施，调整工作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2. 执行新的学期制度和教学计划，是对教育教学体系的重大改革，不仅需要严肃、认真、细致、周到地安排好各个教学环节，更重要的是做好师生的思想发动工作，切实转变教学理念，对课程结构，内容和方法作大幅度的调整。当前要着重调整原有的课程结构，优化课程体系，增加研究型、自学型、讨论型及双语教学课程，精减课程讲授内容，加快考试方式的改革。要抓住教学计划调整的契机，促进授课形式的多样化，鼓励更多的知名教授和专家为本科生开设课程。

3. “四学期制”的实施，使学生年选课频次有所增加，为学分制的深化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为此，要大力加强教学软、硬件条件建设，尤其是图书馆、校园网络、教学教务管理系统等方面要研究新情况，提出切实有效的新措施，以进一步保证学校管理、教学等各工作环节的顺畅、高效、有序进行。

4. 为配合全天候排课，后勤在餐饮供应方面也应作相应调整，包括供应时间的延长和教学区增加服务网点、提供多样化的饮食等，为教学活动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浙 江 大 学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 全天候上课时间安排方案

时 段	节 次	上课时间
上午 (1)	第一节	8:00-8:45
	第二节	8:50-9:35
上午 (2)	第三节	9:55-10:40
	第四节	10:45-11:30
	第五节	11:35-12:20
下午 (1)	第六节	13:00-13:45
	第七节	13:50-14:35
	第八节	14:40-15:25
下午 (2)	第九节	15:40-16:25
	第十节	16:30-17:15
晚上	第十一节	18:30-19:15
	第十二节	19:20-20:05
	第十三节	20:10-20:55

附件 1 略。

# 浙江大学加强高水平教育教学工作办法

浙大发本〔2010〕126号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书育人是高校教师的首要工作。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深、教学效果好的教授、副教授等名师走上教学第一线，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特别是基础课程教学任务，是提高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加强学校高水平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党委发〔2010〕31号）和《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浙大发本〔2009〕6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设立“求是特聘教学岗”

1.面向教学科研并重岗和教学为主岗教师设立“求是特聘教学岗”。

“求是特聘教学岗”主要在“两课”、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共艺术、数理化大类基础课、人文社科大类基础课、计算机基础课程、电工电子类和机械力学类基础课程、生物和医学基础课程等课程中设置。2010年首次选聘3-5名。

2.受聘为“求是特聘教学岗”的教师在聘期内必须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工作中，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优良，同时须承担一定的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负责建设教学团队等。“求是特聘教学岗”教师将纳入学校“1311人才工程”予以支持。

3、“求是特聘教学岗”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由学校统一组织遴选聘任，其待遇与求是特聘教授相同。具体遴选与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二、确立基础教学津贴

1.通过教师分类管理，结合新一轮岗位聘任，制定合理的薪酬保障和激励制度，将原来教学业绩津贴的大部分纳入到教师的基础津贴之中，明确基础津贴B的50%体现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所应承担的基本课程教学时数和教学相关任务考核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将减发或停发相应的基础津贴，形成引导和保障教师热爱教学、专心教学的良好机制，确保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教授、副教授能走上教学一线岗位。

原则上，进入教学科研并重岗的在岗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起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的主要教学任务，其在承担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SRTP等的同时，每人每年须至少承担学院（系）规定的平均的课程教学时数和相关教学工作任务（70周岁以上的院士可减免）。教师如因承担其他管

理职责、暂时无法完成学院（系）规定的平均课程教学工作时数的，可申请减免，但每人每年至少须承担 50% 以上的课程教学任务；如因健康等原因暂时无法担任课程教学任务的，经申请同意后可减免。

各学院（系）应根据各单位教学任务实际和不同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提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授、副教授等人员的基本教学时数要求和相关教学任务，并提出具体的减免条件，报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2. 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使青年教师通过为教授、副教授的主讲课程担任助教，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同时，新聘任的青年教师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提高他们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除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共艺术等特殊学科外，青年教师担任讲师职务的前三年，原则上不要求承担具体的课程主讲教学工作任务，学校不再将其承担的课程教学工作作为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必备条件，但欢迎他们通过主讲课程或担任助教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3. 拟晋升教授的副教授必须完成自晋升副教授或自调入浙江大学以来的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新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从 2011 年春夏学期开始。

4.学校根据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实际教学任务，核算各院系新一轮聘岗期间实际完成的教学时数，对于超教学时数的院系将发放一定的超时教学津贴；同时设立教学奖励津贴，奖励优质教学工作。对于课堂教学效果差、考核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在职称晋升时实行一票否决制，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转岗。

### 三、设立若干教学为主岗

1.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兼顾学科特点和教师队伍现状，在“两课”、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共艺术、数理化大类基础课、人文社科大类基础课、计算机基础课程、电工电子类和机械力学类基础课程、生物和医学基础课程等课程领域设置若干教学为主岗，以鼓励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安心于教书育人工作。

2.受聘教学为主岗的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在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编写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须承担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课程教学时数（不含折算教学工作量）应达到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所提出的要求，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主持或主要参与本科生精品课程、荣誉课程、通识课程、大类课程或研究生公共课程等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教学为主岗的岗位津贴由学院（系）根据其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水平等进行聘岗核发,基础津贴 B 中 80%体现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质的考核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将减发或停发相应的基础津贴，超额部分按质按量予以奖励）；教学为主岗教师在聘期内每年平均承担的的教学工作任务如不能达到规定教学工作任务的 90%，则下轮聘岗时原则上应动态调整到其他岗位。

#### **四、设立专项教学津贴**

1.设立专项教学津贴，吸引和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高水平专业人才兼职承担学校教学任务或开设讲座，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

2.鼓励聘为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等岗位的教师承担少量学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任务，并根据其承担的实际教学工作时数和教学质量，由所在学院（系）发放相应的教学津贴。

#### **五、其他**

1.学校相关部门将修订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对各类不同岗位教学工作的考核，强化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控工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卓越人才奠定更好的基础。

2.学校将加大对重大的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超量教学工作（上课时数）和相关教学成果等的奖励力度，以进一步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具体奖励办法另行修订。

3.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备案。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 浙江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 指导意见

浙大本发〔2021〕6号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立德树人的基本教学活动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结合《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打造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造就一流师资、提供一流保障、培养一流人才，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推进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度优化专业结构

结合浙江大学研究型、综合型、创新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以专业发展历史和现实为基础，以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明晰专业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以高水平一级学科为支撑，以宽口径模块化为方向，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将专业总数控制在90个左右。重点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主动布局紧缺专业、战略新兴专业、交叉复合专业和适应未来发展的



前瞻性专业。全力打造一流本科专业集群，力争所有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 **二、深化专业综合改革**

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的人才培养，应用型学科重点对接卓越计划 2.0 等，基础类学科主要聚焦拔尖计划 2.0、强基计划等，通过新专业建设、原有专业升级改造、跨学科（跨学院）共建专业探索、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方案优化、课程群建设等多种形式，系统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学校加强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发布年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指南。同时，各学院（系）应主动谋划，积极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 **三、持续优化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目标，凸显专业与学科特色。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原则，对标世界一流标准，以解决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长期建设规划。以课程教学所需，加强和引导教师的培养与引进，解决培养方案中“因人设课”的问题。通过建立优质交叉专业课程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解决跨院系（学科）开设专业课程的问题，以微专业培养方案优化为切入点，大力推进跨学院（专业）开设优质专业课程。

深度推进本研互通，优化本研课程学分认定，探索部分专业建立本研衔接的培养新模式。

####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学团队和教师梯队建设，形成完善的课程教学师资队伍体系。建立推动教授和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开设高水平课程的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卓越教学岗教师在专业建设和专业课程教学中的突出作用。实施新入职教师授课双证制度，强化师德师风引领，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推进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通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不断提升教师课程教学水平，形成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知识和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 **五、全面推进课程思政**

实施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推进所有课程做好“课程思政”。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浙江大学课程思政的实施方案》，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系)课程思政推进工作组；完善各部门、专业学院(系)、马克思主义学院之间以及学院内部的协同机制；建立课程思政质量规范，持续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各学院(系)至少建成1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立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工作坊，形成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团，建立由专业教师、思政教师、相关领域专家、辅导员等组成的立体化授课

团队；大力宣传课程思政教育先进典型，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 **六、打造系列一流课程**

对接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优化课程教学目标，重构课程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完善课程过程管理和过程性学业评价，系统推进高质量的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系列课程建设，建成一千门左右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即“千课”计划），并从校级一流课程中遴选推荐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着力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体系，力争每个专业建成至少1门国家级、3门省级、6门校级一流课程，并辐射和带动全校课程建设，着力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全面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 **七、着力加强教材建设**

落实《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强化教材思政要求，将教材建设工作列入学院（系）及专业建设的考核指标。持续开展教材项目建设工作，通过教学工作量认定、教学津贴奖励、优秀教材评选等方式，建立“名师-名课-名教材”的教材培育与建设机制，重点依托优势学科和一流专业（或专业群）建设系列优质教材，推动基础课程教材建设，做好传统优质教材的传承与发展，深入推进新形态教材建设，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优质教材体

系。“十四五”期间，每个专业至少出版5本教材，其中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至少1本。

## **八、加强教学条件支撑**

完成全校教室改造和建设，大力改善课堂教学环境，满足各类教学需求。三年内基本完成全校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提升工作，建立校内外高水平的实践教学基地，构建汇聚教学实验室、科研研究平台、校内外高水平基地“三位一体”的科教协同实践创新体系。持续完善“学在浙大”平台，实现平台覆盖所有本科课程，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施课程全面助教制度，发挥院系在专业课程助教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加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力度，力争到2022年建成500门覆盖所有专业的高质量MOOC课程、100个高水平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九、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学院（系）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在专业规划、建设和统筹方面的指导作用，明确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过程中的职责。

建立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大力推进专业自评和专业认证，发布专业建设发展指数和专业评估等级。加强专业评估结果的应用，将专业建设情况纳入对学院（系）

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将专业建设评价结果与招生指标、专业建设经费等相挂钩，落实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 **十、完善教学激励政策**

进一步凸显显性的教学激励政策，加大结果与成效奖励。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经费保障和政策倾斜，在专业综合改革、教学研究、系列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完善各类各层次教学奖励体系；设立系列荣誉教学岗，引导高水平师资投入高水平教学中；加大对高水平课程和教材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落实对系列优质教学改革项目和优质课程运行的津贴奖励；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制度，对教学成果突出者予以倾斜。

## **十一、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内涵发展，加大专业教学质量过程监督，通过开展一流专业建设点中期考核、组织专业认证前期准备和参加专业认证等，落实专业建设质量主体责任。推进领导干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同行定期听课评课。完善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的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多维度评价，将评价和听课结果及时反馈。建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定期评价，开展对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教学有效性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各专业应建立毕业 5 年学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机制，及时反馈和完善

专业培养方案；通过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促进专业建设各教学环节持续改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2月20日

#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浙大发〔202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浙教高教〔2020〕61号）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

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 二、工作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依托浙江省“三个地”和“重要窗口”特色资源优势与浙江大学丰富文化底蕴，加强全员铸魂育人意识，切实增强教师讲好“爱、文、史、哲”的能力水平，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将高水平的课程、高水平的教师、高水平的素养、高水平的文化作为评价标准，构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课程思政的“浙大方案”。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院系、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同频共振，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举措分工

1.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全课程覆盖。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推进“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环节，实现所有课程全覆盖。将深入开展课程思政纳入学校千门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必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2. 分层分类建立课程思政质量规范。围绕《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制定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质量规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质量规范。结合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类型课程的特点，系统梳理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融入点，形成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指南。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设立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相关学院(系)成立课程思政研究基地，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3. 充分发挥通识课程、素养课程的育人功能。将课程思政列入通识课程、素养课程的重点元素，设计如寰宇国际、读懂中国、课说浙江等课程思政要素。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文明史、学科史等课程建设，重点建设工程伦理、科学精神、大国三农、劳动教育等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将体育教育贯穿全过程，将美育教育覆盖全体学生。(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4. 系统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内涵。各学院(系)要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重点

和要求，全面规划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出台学院（系）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组织梳理本单位专业课程的思政融入点，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的特色优势和人文历史底蕴，讲好学校发展、专业建设、优秀校友等故事，增进学生对学校、学院、专业的认同感。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着力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同频共振。（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5. 深入推进育人元素与教材有效融合。强调教材思政要求，教材编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工匠精神等育人元素，突出教材育人功能，将教材思政作为各级各类教材推荐或立项的重要条件。落实《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42号），进一步加强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严格把关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重点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指导，稳步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的选用和课程建设，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6. 推动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育人全过程。持续深化“四课堂

融通”育人模式，不断拓展和延伸课程思政育人元素，将其融入二、三、四课堂活动，同时将思政元素作为二三四课堂项目的申报条件和建设重点，推动四个课堂有效衔接。深入开展“红色寻访”“行远计划政务实习”“青年学者社会责任行动”“互联网+青年扶贫”“致远计划”“凌云计划”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凝练项目化培育、试点性探索、平台化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进品牌项目向课程思政的转化，构建实践育人共同体。通过组织培育“一院一品”学生思政品牌项目、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特色示范基地、开展“健心计划”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打造精品思政微课等举措，进一步构建德育共同体，提升育人实效。（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7. 着力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持续开展校级本科“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遴选有基础、有影响的课程思政项目予以建设支持，每年评选 10-20 门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研究生专业平台课程中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个学院（系）以一级学科为单位，遴选专业平台课程，建设在校研究生必修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面向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实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院系全覆盖，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8. 持续完善课程评价机制。完善“教学—思政”两维教育

质量评价，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在课程建设、课程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中的作用，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教学成果奖、教学评优评先等的重要指标和必要条件，把课程思政列为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听课评课的重要评价指标。完善各类教育教学制度文件，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中将课程思政落细落实。（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团委）

9. 着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立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工作坊，形成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团，根据不同学科、不同类型课程特点，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将课程思政纳入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要求，常态化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和研讨，系统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组织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在教师教学竞赛等活动中强化课程思政导向，实现“以赛促教”。鼓励搭建立体化授课团队，由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相关领域专家、学生辅导员等共同设计课程各环节，使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得到充分联动、有效融通。（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10. 全面营造思政育人良好氛围。融合校内媒体平台，整合校外媒体资源，突出传播效应，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教育先进典型，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公开观摩课，建立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

库和优秀典型案例，积极推广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和特色做法，强化教师“立德树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组织召开课程思政工作推进会、经验研讨会，总结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做法。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机制，着力推动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整体规划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课程思政建设的条件保障，推动落实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充分发挥学院（系）教育教学主体作用，建立以学院（系）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为第一负责人的学院（系）课程思政推进工作组，负责学院（系）课程思政工作的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

2. 构建协作机制。促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

文体教育深度融合，完善二三四课堂向一课堂转化的工作机制，推动四个课堂有效衔接。加强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与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有目标、有举措、有计划、有要求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研究制定政策和措施，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3. 强化考核激励。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发挥课程思政的导向作用。

# 浙江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等精神，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应用与共享，切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包括学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线课程的建设 and 应用。

## 第二章 总体原则与规划

**第四条** 坚持精品导向、特色导向、应用导向、服务导向，采用“学校支持、院系负责、教师主体”的方式，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在线课程体系。

**第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为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在线课程的立项、制作、上线、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信息技术中心为课程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在线课程与课程平台建设的技术保障。

**第六条** 本科生在线课程建设以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为主。鼓励通识核心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视频公开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等高质量课程建设成为在线课程。各专业均应在专业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中建设在线课程，鼓励规划和建设在线课程群。

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以公共素质类课程、研究方法和工具类课程、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和学科前沿交叉类课程为主。

**第七条** 学校、学院（系）鼓励并支持教师利用学校建成的在线课程或引入国内外大型平台的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应用。

**第八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负责在线课程的申报、建设、发布、维护与使用。



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保证在线课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情况。

### 第三章 在线课程的建设

**第九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校级在线课程建设，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为项目主管部门。立项采取申报制，由课程负责人申报、学院（系）初审后推荐、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鼓励学院（系）自主建设院级在线课程，逐步提高各专业在线课程的比例。

**第十条** 学校根据立项课程的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资助，用于在线课程制作。学校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一遴选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公司，并与立项课程负责人确认后的课程制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立项课程不在统一遴选的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公司制作的，需由立项课程负责人自行承担课程制作经费。

**第十一条** 立项课程建设期一般为一年，由项目主管部门在立项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后进行结题。

立项课程未通过中期检查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取消其校级在线课程资格，且原则上立项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发布前，应由学院（系）审核课程质量和意识形态情况，由信息技术中心审核课程制作技术规范，经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线。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的在线课程，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在“学在浙大”课程平台上线并予以应用，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归档与留存工作。

**第十四条** 在线课程需要向校外平台输出（包括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课程）的，应由课程负责人向在线课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并与校外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输出。

**第十五条** 在线课程上线全国性在线课程平台，经在线课程主管部门认定，按照每学分（视频时长不低于 240 分钟）对应 48 个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教学团队内部的工作量分配方案由各教学团队自行商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的行为，在线课程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该在线课程的相关奖励。因该在线课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课程负责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在线课程的应用

**第十七条** 教师利用建成的在线课程或引入国内外大型平台的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应用的，需经开课学

院（系）和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按照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所开课程的教学计划须向学校课程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另行制定）。经认定的课程，第一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2.0 倍计算；第二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5 倍计算；第三次及以后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25 倍计算。

**第十九条** 经学校认定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可优先配置助教，在前两次开课时可申请不参加课堂教学质量考评。

**第二十条** 在线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归学校所有。

## 第五章 在线课程的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在线课程专家委员会，负责在线课程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工作。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技术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保卫部、人事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共同组成在线课程推进工作组，协同各学院（系）推进和落实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培训，提升教师

的信息素养能力。

**第二十三条**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给予 10 万元/门的奖励；对入选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给予 2 万元/门的奖励。同一门课程最高奖励 10 万元。

对于已入选 2017 年、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团队，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学校在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中予以倾斜。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数量与质量纳入学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收益由学校统筹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技术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9 年 8 月 8 日

#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务管理实施细则

浙大本发〔2021〕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考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证考试结果公平、公正、有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考试是指学校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类本科课程统一考试，包括线下考试和线上考试。

## 第二章 考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考试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学校全面负责本科课程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各类考试文件，协调校内各部门落实考试管理工作，巡查各学院（系）考试工作实施情况，指导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系）考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落实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组织考试工作培训，组织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做好考试纪律宣传工作，组织院级巡视检查，组织教师开展阅卷并做好考试材料归档工作。

**第四条** 课程期末考试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一

旦排定，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学院（系）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批准。

**第五条** 课程考试以教学班为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线下考试均应按照学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试。

**第六条** 主监考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副监考由各有关学院（系）选派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教职工或助教担任，一门课程考试若分多个考场同时进行，需确保每个考场至少安排一名在职教职工参加监考。监考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培训且签署监考责任承诺书后方可参加监考工作，未经培训或未签署监考责任承诺书不得参加监考工作。

学生人数在 80 人以内的考场，应安排 2 名监考人员；80-120 人的考场，应安排 3 名监考人员；120 人以上的考场，应安排 4 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的，应履行变更手续。

### **第三章 试卷印制、评阅与保管**

#### **第七条 试卷印制**

（一）试卷采用全校统一制定的试卷卷首样式印刷，注明考试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考试时长、闭（开）卷、允许携带的用品等信息。

（二）课程考试前，任课教师应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试卷印制

申请，并将纸质申请表及密封后的试卷样卷于考试前 1 周送学校指定的各校区试卷印刷点印刷。教师在印刷点指定的时间取回试卷，妥善保管，并在考试开始前半小时安全送达考场。

## **第八条 试卷评阅**

（一）教师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对于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程，采用统一评分标准，集中评阅试卷。

（二）教师应使用红笔评阅试卷，各部分得分须在卷面上统一做好标记，评分后须签名，如有修改须再次签名。多位教师分工评阅试卷不同部分的，每位教师都应在卷首得分栏对应题序登分后签名。

（三）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工作。

## **第九条 试卷保管**

（一）试卷在考试前后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保密。命题教师及接触试卷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严禁在联网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保存试题的 U 盘等电子存储设备不得与其他资料混用。如发生泄题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学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启用备用卷、重新命题、推迟考试等应急措施，将事件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教师评阅后的试卷、成绩单、评分标准（含参考答案）、试卷分析等纸质或电子材料，须提交开课学院（系）教学管理部

门登记归档，保存期为 5 年。

#### 第四章 考试纪律

**第十条** 学生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参加考试，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对号就座，配合监考人员完成证件查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线下考试学生应于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 20 分钟未进入考场者，视为迟到；线上考试学生应于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线上考试系统与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开考前 5 分钟未进入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者，视为迟到。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以缺考论处。

**第十二条**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十三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物品以外，书籍资料、手机、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电子辞典、计算器等所有考试无关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考试中如需借用文具，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十四条** 考试使用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全数收回，一律不得带出考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后，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考试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线上考试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完整，考试过程中不得偏离摄像头监控范围。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监考职责

**第十六条** 线下考试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黑板上书写考试科目及考试起止时间，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线上考试监考人员应提前 20 分钟发起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提醒学生进入线上考试系统，签署“本科课程线上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线上考试考生总体要求”。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向学生强调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将考试无关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核验学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线下考试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线上考试检查学生视频监控情况。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试卷、答卷份数。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可责令其退出考场。线下考试开考后 20 分钟未进入考场的学生，线上考试开考前 5 分钟未进入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的学生，视为迟到，不得参加本场考试，以缺考

论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的，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收回试卷，责令其退出考场，在其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并签名。考试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对缺考、违纪、作弊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持好考场秩序。监考人员如有看书看报，打瞌睡，使用手机，聚集聊天，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巡考职责

**第二十条** 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与监考人员所在学院（系）取得联系。

**第二十一条** 考试开始后，巡考人员着重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交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系）教学

管理部门存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随堂考试、期中考试等其他各类本科课程考试的考务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08〕98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

# 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4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和规范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和宣传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社会科学院、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部、信息学部、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医药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出版社、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组成。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落实国家教材任务，研究审议学校教材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校教材工作的条件保障。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材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

**第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别是本科生教材、研究生教材和继续教育教材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教材的整体规划和管理，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学院（系）教材工作。教材主管部门根据教材类型成立若干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相应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

**第六条** 学院（系）党委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系）成立院级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学院（系）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校院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八条** 学校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本科通识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专业课、公共素养课等高水平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九条** 学院（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院级教材建设规划，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各学院（系）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编写优秀教材，服务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

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系）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四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



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实行凡编必审。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应遵循以下审核程序：

（一）选题审核。主编向所在学院（系）提出教材编写申请，由学院（系）审核并签字确认，公示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二）内容审核：

1. 主编提出教材出版申请，所在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3位以上专家（至少1位为校外专家）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并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2. 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3. 审核通过的教材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可按上述流程审核，或由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七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

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九条**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审定程序：

（一）经任课教师推荐，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1—2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提交至开课学院（系）审定。

（二）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

（三）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

（四）学院（系）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对分歧较大和在意识形态方面有疑义的教材，由学院（系）报教材主管部门，再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组审议。

**第二十条** 前条涉及到的单位和机构需对教材中涉及国家

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以及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进行重点把关。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教材一旦选定，除版本更新外，原则上不作变动，以保证教材选用的稳定性和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确因学科进展和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教师个人或组织不得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本科选用教材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委托后勤集团科教服务中心统一征订或由学生自行购买。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教材培育工作，重点支持教材出版费、新形态教材素材制作费，并对正式出版的校级教材予以奖励。鼓励学院（系）开展院级教材立项，保障教材编写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及国家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教学和科研项目。上述教材作为推荐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

教学和科研项目，在职务评聘推荐、岗位聘任及教学奖励等评定中予以倾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给予 10 万元/种的奖励；对于第一主编单位为浙江大学的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给予 10 万元/种的奖励，入选省部级规划教材给予 2 万元/种的奖励，同一种教材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入选校级及以上教材项目的编写团队，建设期内按照新编教材对应 256 学时、修订教材对应 128 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该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课堂授课学时，用于基本教学工作量考核。编写团队内部的工作量分配方案由团队自行商定。未通过学校中期检查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未按要求结题的项目，取消其校级教材项目资格，且不能享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奖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系）“双一流”建设和考核、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主管部门负责教材质量的监控、评价与反馈工作，健全听课制度和学生实时反馈机制，各学院（系）不定期对教材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38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20年7月20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学改革，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知识应用、沟通交流、教学实践与管理等能力的培养，提升人才培养整体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研究生助教职责、管理与岗位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其工作职责包括随堂听课、组织讨论课或习题课、课堂管理或指导、课外辅导与答疑、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参与教学准备与考核、课程网站建设、教学信息收集与分析等各类教学辅助工作。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负责年度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经费预算，制定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标准，核定各学院（系）的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



及下拨经费，并负责各学院（系）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的备案与监督等。

各学院（系）负责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学科特点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相关要求及研究生助教管理细则，报本科生院与研究生院备案后，据此进行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研究生助教选聘、评价及津贴发放等。各学院（系）应确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助教管理事宜，并建立研究生助教工作档案。

**第四条** 学校优先在本科生各类核心课程、量大面广课程，以及研究生公共课中设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预算安排。同时鼓励学院（系）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在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外，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五条** 学校对于同时满足以下工作量的研究生助教岗位，一般认定为是一个全额岗位助教：

（一）在一个长学期内全面履行了研究生助教工作职责；

（二）担任 64 学时并满足相应课程类型选课人数要求的课程的研究生助教；

（三）原则上，平均每周的助教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具体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参照以上标准进行核定。

### 第三章 研究生助教申请与聘任

**第六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与选聘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内容设计与实际需要，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末向学院（系）提出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由学院（系）初审后，根据课程授课对象的不同分别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核。教师在申请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时需详细填报助教工作内容与工作量要求。

（二）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系）初审情况，根据课程类型、课程学时数、选课人数、助教需求及以往实施效果等情况，核定各学院（系）的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并予以公布。

（三）学院（系）根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核定情况及实际教学需求，可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后予以公布。

（四）各学院（系）按照公布的研究生助教岗位，并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助教岗位的助教人选选聘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系）对研究生助教人选的选聘，原则上面向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博士研究生优先录用。

**第八条** 报名担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信念坚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 (三) 学业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与沟通表达能力；
- (四) 无违反校纪校规等不良行为。

## 第四章 研究生助教培训与评价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系）于每学期初发布研究生助教工作手册等资料，研究生助教应认真学习相关资料，接受课程主讲教师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下列培训：

（一）导航培训：凡第一次担任研究生助教的学生均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年度助教导航培训，掌握助教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二）日常培训：研究生助教需接受课程主讲教师和设岗学院（系）对于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等的培训，以及教学过程中的管理与指导。

（三）主题培训工作坊：根据岗位性质和任务要求，结合自身需求与兴趣，研究生助教需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主题培训工作坊。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的评价由各设岗学院（系）于每学期期末完成。评价方式采用课程学生评价、主讲教师评价和学院（系）

评价相结合的形式，综合生成得分与排名，其中学生和主讲教师评价占比一般分别不低于 40%。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一条** 对因故无法继续工作或无法胜任工作的研究生助教，设岗学院（系）可予以解聘，报学生所在学院（系）知晓，并根据课程授课对象的不同分别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经研究生助教个人申请，学校可为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助教出具“浙江大学课程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第十三条** 学校、设岗学院（系）要不断加强研究生助教评价与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设计与整体优化。

## 第五章 研究生助教津贴与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津贴分为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学校和各学院（系）对每位研究生助教具体发放的津贴按照其实际工作量和评价结果进行核算。研究生助教津贴按以下原则发放：

（一）基本津贴：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发放基本津贴，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个全额岗位助教 5000 元。

（二）奖励津贴：评价结果优秀的，额外发放奖励津贴，标准为每个全额岗位助教 1000 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津贴在评价结束后由设岗学院（系）根据评价结果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探索符合人才培养需求与自身学科特色的助教制度。

**第十七条** 在严格选拔标准、保证教学辅助质量的基础上，学院（系）可吸收部分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加入助教队伍，相关细则报本科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本科生助教具体管理办法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19年2月28日

#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

浙大本发〔2020〕1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对课程教学的质量要求，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从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出发，规定了本科课程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包括课程内容标准、课程运行标准、教学过程管理标准与课程考核标准。通过制定并严格实施面向教与学各环节的可执行、可测量、可评估的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我校的课程建设和教学运行，实现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 一、课程内容标准

### 1. 课程内容的的基本要求

（1）课程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育人元素有机融入教学体系，做好“课程思政”。

（2）课程须有效支撑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

求。

(3) 课程内容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

## **2. 课程内容的主要体现**

课程内容主要通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材料、课堂教学内容、选用教材等方面予以体现。

### **(1)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要求等规定的课程内容、体系、范围和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是课程内容的核心体现。课程大纲由学院（系）组织审核、学校备案后方可实施。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课程目标、面向对象、课程简介、预修要求、可测量结果、授课方式与要求、对学生的过程管理方式与方法、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教学内容安排和学时构成、使用教材、参考资料、文献阅读以及课程教学网站信息等内容。教学内容安排需对作业、文献阅读等课外学习内容的深度、广度和所需时间有明确要求，课外学习时间不少于课内学时数。

### **(2) 课程教学材料**

课程教学材料包括讲义（教案）、课件、在线教学资源、相关阅读材料、作业和试卷等，是课程教学大纲内容的主要具体体现。课程教学材料需符合并支撑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 **(3) 课堂教学内容**

教师需按照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材料的要求开展课堂教学。

### **(4) 教材选用**

选用教材应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方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思想和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选用教材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教材选用遵循凡选必审原则，由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 1—2 种教材推荐为课程的指定教材，经学院（系）组织专家审读、学院（系）集体讨论决策、学院（系）党委政治把关后，得出选用审核结论。教材选用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上述流程进行审核。

## **二、课程运行标准**

### **1. 课程管理主体**

按照课程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系），应



为课程的开课院系，是该课程的管理主体，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对于面向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开课院系应充分吸收所面向院系的意见建议。经学校认定后，跨学科（专业）的课程由课程主要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为管理主体，统筹并充分利用各学科（专业）教学资源，牵头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是按照课程类型、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等成立的课程（群）组织，是课程的直接管理组织。各学院（系）要建立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实现对所有开设课程的全覆盖管理，并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质量管理上的作用。

## **2. 新开课申请**

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新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递交课程所属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充分论证并通过后，再交开课学院（系）对新开课程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如何支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以及使用的教材和意识形态等相关内容进行论证，并经过学校审核备案后方可开课。

## **3. 教师任课资格**

课程任课教师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对拟讲授课程内容熟悉，能独自承担课程的部分教学内容，并通过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资格认定流程后方可授课。

对于同一门课程有多名教师授课的，需成立课程组。课程组组长（即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内容的制定、任课教师的组织、教学质量保障与课程的持续建设，应具有高级职称。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所在教学班的教学质量和运行管理，应对课程有深入研究，熟悉课程内容及各教学环节，有完善教案。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所讲授部分的教学质量。应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师团队，有效发挥“传帮带”作用。

#### **4. 课程开设**

课程开设顺序应符合预修课程要求。应统筹考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学期课程分布情况，合理安排课程开设学期。

教师应于开课前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录入。教学日历应与教学大纲相符，实际授课安排应与教学日历一致。

#### **5. 课程教学大纲调整**

教学大纲的常规性调整可由课程负责人于每个开课周期后组织开展，经基层教学组织审定、开课院系同意后，报学校备案。开课后每隔4年，课程大纲需进行修订。

#### **6. 课程教学日历调整**

教学日历临时性调整的，教师需于上课前至少一天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信息更新并提交开课学院（系）备案，并及时告知学生。

## 7. 课程停开

对于新开课程 4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4 年的）或 5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5 年的）未开的，或已开课程连续 2 年未开课的，做停课处理。停课后申请恢复开课的，按新开课程流程处理。

对于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同类课程排序相对名次在末 10%以内，以下简称排名末 10%）的，或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学生、同行、督导、领导干部等对课程提出明显异议的，由开课学院（系）对课程进行再次论证后提交学校评审，评审不通过的由开课院系提出课程深度优化和提升方案，并通过学校再次评审后方可开设。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教师需完成由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后方可继续任课。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3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3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暂停该教师所涉课程任课资格，教师需通过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并于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该课程任课资格。

## 8. 教学班调停课

选课开始后，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师均不得随意更改。上课开始后，教学班原则上不得停开。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应提前做出申请，经学院（系）审核，报学校备案。

### **三、教学过程管理标准**

#### **1. 在“学在浙大”平台上实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管理**

“学在浙大”是我校课程教学平台，开课课程均需使用“学在浙大”教学平台，完成课件和相关教辅资料上传、作业布置、线上教学管理与过程记录、线上讨论与答疑等教学辅助环节。加强职能部门、院系以及校院二级督导通过“学在浙大”对课程的过程管理。

#### **2. 对教师的教学过程管理**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组织教师备课与交流，形成教学资料的审核与备案制度。

在现有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由职能部门、院系、校院两级督导以及同行等深度参与的教学过程管理制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并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内容与形式的一致性，形成课程全覆盖的过程管理机制。形成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跟踪、评价与反馈机制。

注重学生过程性学习的管理，每个开课周期结束后需向学院

提交课程过程管理的相关清单材料，学校定期抽查。

### **3. 对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

教师需严格管理学生的学习过程，应在课程大纲中明确提出评价学生课内外学习态度、效果、质量的方法，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有效地加以实施，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效果需可测量。

## **四、课程考核标准**

### **1. 考核要求**

课程应增加考核挑战度，加大学生学习投入，优化考核方式，严格考核评价，考核结果需具有明显区分度。

教师需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基本分数底线和考核方式，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需与教学大纲一致。

### **2. 成绩组成**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如作业、课堂表现、小测验、期中考试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平时成绩比重需 $\geq 40\%$ ，体现学生差异性平时学习成效，教师需加强课程过程考核，及时记录并公布平时成绩。

### **3. 考核形式**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课程在提交教学大纲时需明确考核方式并单独提供相关说明。通识必修课程、通识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应采用考试形式。凡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均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

#### **4. 命题要求**

课程考核应根据教学大纲，由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组组织命题。考题应覆盖教学大纲中的重要知识点。严格控制考题重复率。

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需统一命题。因开展教学改革而考核要求不同的教学班，需于开课前的将考核形式报基层教学组织审核同意，开课学院（系）备案。

期末考核方式为考试的，需准备 A、B 卷，两者的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考题不得重复命题。命题完成后，在 A、B 卷中任选一套作为考卷，另一套作为补考试卷。建立试卷的外审抽查制度。

#### **5. 试卷评阅**

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需统一评分标准，集中评阅试卷。

教师评阅试卷需符合相关格式要求与管理规范。

#### **6. 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7. 成绩录入及材料归档**

教师应在考核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并按要求将成绩单、试卷（考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提交开课学院（系）归档。

#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1号

为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完善实验教学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实验教学管理体系

本科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进行宏观管理，制订有关管理文件，协调实验教学资源，检查和评估全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学院（系）负责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大纲等指导性实验教学资料，具体实施本科实验教学工作。

## 二、实验教学相关资料

实验教学指导性资料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其它相关资料。

（一）实验教学计划是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相关课程教学体系制定，主要包含实验课程的设置、实验学时分配和实验教学进度安排。

(二) 实验教学大纲是由院(系)根据教学计划,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编写和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课程名称、实验项目内容、性质(独立设课、非独立设课)、课程编号、应达到的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适用的专业及年级,实验学时、学分分配,采用的实验教材、考核方式等(见附件1: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格式)。

(三) 实验教材包括教科书、参考书、自编讲义等,其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际的要求,兼具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四) 实验教学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文件制度和规定、实验教学组织和实施的各种表格、实验教学改革成果和获奖情况等材料。

### 三、实验教学项目

实验教学项目内容设计要以学生为主体,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实验教学项目按形式和内容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等类型。

(一) 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

(二) 验证性实验:按照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

(三) 综合性实验: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内容的综合或跨学科的综合性实验。



（四）设计性实验：指给定实验目的和要求，由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自行设计实验方案，独立操作完成实验，写出实验报告，并进行综合分析。

（五）研究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科学研究方法。

#### 四、实验教学运行

实验教学运行是指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对实验教学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开课准备。实验课课表须在开课前排定，每学期开学前，学院（系）应根据学校实验教学任务和学生选课情况积极落实实验教师，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等准备工作。

（二）实验分组要求。实验教学要求需两人或多人合作才能完成的实验项目，应以能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保证学生实验任务的完成和实验能力的培养；实验教学要求学生独立完成的实验项目，在实验教学组织安排上应做到实验设备 1 人 1 组。

（三）实验报告。教师对学生完成的实验报告作评语记录，并给定成绩（见附件 2：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报告格式）。

（四）实验教学考核。根据本课程实际情况采取笔试、实际操作考试、平时考核、小论文等形式。所有课程内实验

的成绩必须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具体比例由实验部分学时的一半在整个课程学时中所占份额确定。单独设课实验要严格考试制度，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五）质量检查。学院（系）要开展实验教学考核评估，每学期要组织实验教学检查，逐步将实验教学质量评估纳入规范化管理。学校将组织专家不定期抽查实验教学质量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六）信息报送。根据本科生院要求，结合实验教学实际开出情况，各实验教学中心如实填报本学期实验教学相关数据，由本科生院备案。

## **五、学生和实验教师要求**

（一）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浙江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见附件3）。

（二）实验教师指实验授课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教师要根据《浙江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教学。学校提倡实验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努力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 **六、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

（一）学院（系）应积极推进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注重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更新，努力提高学生实验动手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精神。

（二）鼓励学院（系）精心设计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

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多样选择。

（三）推进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推动科教融合，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带实验项目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四）推进实验教学的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鼓励学院（系）依托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网络通讯和 CR 等技术开展本科生实验教学活动。

（五）学校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从事本科实验教学研究 and 改革，参与实验仪器设备的设计与改进、研制与开发，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七、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未涉及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07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浙大教发〔2007〕25 号）、《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报告规范（暂行）》（浙大教发〔2006〕44 号）和《浙江大学学生实验守则（浙大教发〔2006〕22 号）》文件同日废止。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格式

附件 2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报告格式

附件 3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5日

## 浙江大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课程中文简介：

课程英文简介：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前置课程：（根据需要填写）

实验课性质：

课程编号：

开设实验项目数：

### 一、学时、学分

课程周学时： 实验周学时：

课程总学时： 实验学时：

课程总学分： 实验学分：

### 二、适用专业及年级

### 三、实验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

### 四、主要仪器设备

### 五、实验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内容	学时分配	实验属性	实验类型	每组人数	实验要求	指导教师	是否为探究性实验
1									
2									

## 六、考核方式

## 七、实验教材

### (一) 教科书、参考书、指导书

编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 (二) 自编讲义

大纲主撰人:

大纲修订人:

大纲审核人:

年月日

# 实验教学大纲编写说明

独立设课实验单独编写实验大纲，非独立设课实验大纲可纳入整个课程大纲内。

## 一、实验课程名称

中文名：与教务处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名称一致

英文名：把实验课程名称译成英文

## 二、课程编号

按教务处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规定的课程编号

## 三、大纲主撰人、修订人、审核人

大纲主撰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 四、前置课程

如果需要修读完其他课程后才可修读该实验课程，该处填写需要修读的课程名称。

## 五、实验课性质

分独立设课和非独立设课两种（独立设课课程总学时与实验总学时完全一致，并有单独的学分和考试成绩）

## 六、开设实验项目数

各学院、实验中心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 七、学时、学分：

（1）适应两个以上专业但学时数不一样的可依次分别填写；

（2）为适应实验室开放和学生自选实验和开设综合型、设计型实验，可列出一定的选做实验课时和实验内容，若安排的实验教学计划课时超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可将超出的课时列为选修、选做课时（内容）。

## 八、适用专业

按教务处本科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或方向）填写，学院内同一课程适应不同专业要求只编写一门实验大纲，按实验学时最多的专业编写，适应两个以上专业（或方向）的依次填写全部专业名称（或方向），并注明不同专业的实验内容的课时。

## 九、实验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指本门实验课总的目的和要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总体上了解或掌握什么方法或技能，达到什么目的；对学生有什么具体要求（比如：理解实验原理及实验方案，掌握正确操作规程；掌握各种仪器的使用，了解其性能参数、适应范围及注意事项等）。

## 十、主要仪器设备

指应配备的主要设备名称和台件数，设备名称应填写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并与实验设备帐卡名称一致。

## 十一、实验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

（1）实验设置要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鼓励学院（系）精心设计一定数量的综合型、设计研究型实验项目，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多样选择；

（2）实验项目名称要准确规范；

（3）学时分配合计数要与实验总学时相同或大于实验总学时数（其中超出的学时数可为选开实验）；若适应两个以上专业的可在表格下分别注明：例如序号 1、2、3 适应××专业；序号 1、3、5 适应××专业等；

（4）实验属性指所开实验为：1. 基础类、2. 技术（专业）基础类、3. 专业类、4. 其它；

（5）实验类型指：1. 演示性、2. 验证性、3. 综合性、4. 设计研究性、5. 其他；上报的实验类型应与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实验类型一致。

a. 演示性实验指为便于学生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以直观演示的形式，使学生了解其事物的形态结构和相互关系、变化过程及其规律的教学过程。



b. 验证性实验：以加深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实验方法与技能为目的，验证课堂所讲某一原理、理论或结论，以学生为具体实验操作主体，通过现象衍变观察、数据记录、计算、分析直至得出被验证的原理、理论或结论的实验过程。

c.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d. 设计研究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6) 每组人数指开设本项实验最少的人员数，例如，计算机上机一般为 1 人，基础课实验一般规定 1 人或 2 人，水准仪测量实验一般为 3 人（一人记录、一人操作仪器、一人拿水准尺）等。

(7) 实验要求指必做或选做。按教学要求，划分该项目属必做或选做。

## 十二、考核方式

(1) 实验报告：本门课程对实验报告的要求（应包括对报告内容的要求）。

(2) 考核：1. 实验课的考核方式；2. 实验课考核成绩确定，实验课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等。

## 十三、实验教材

明确实验课程所使用的教材。

### 1. 教科书、参考书、指导书

注明“编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等信息；

### 2. 授课教师自编实验讲义。

# 浙江大学



## 本科实验报告

姓名:

---

学院:

---

系:

---

专业:

---

学号:

---

指导教师:

---

年 月 日

# 浙江大学实验报告

(此页可在 <http://bksy.zju.edu.cn/office/> 下载)

课程名称: \_\_\_\_\_ 实验类型: \_\_\_\_\_

实验项目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同组学生姓名: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实验地点: \_\_\_\_\_ 实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实验目的和要求 (必填)

二、实验内容和原理 (必填)

三、主要仪器设备

四、操作方法与实验步骤

五、实验数据记录和处理

六、实验结果与分析 (必填)

七、讨论、心得

---

注:不同类型的实验课对实验报告可有不同要求,各个学科的实验报告可以根据自己的学科特点做适当的调整,但上述基本内容中的第一、二、三、六条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二、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实验时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三、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有关实验内容的实验指导书和教材，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方法，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者，指导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

四、进入实验室要穿实验服，不得在室内随便串走、饮食、乱扔杂物。不准搬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实验过程中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五、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自己动手测定数据，认真做好实验原始记录并由带课老师签字，不得草率从事，实验后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任课老师，不得抄袭或臆造。

六、使用仪器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增强学生的安全环保意识，按有关规定领用、存放和处理生化试剂，放射、剧毒物品，病菌，动物等实验用品。

八、实验完毕，应清理实验场地，并将仪器、工具等放还原位，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3号

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主要环节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含选题、开题、论文（设计）实施、中期检查、论文（设计）答辩等五个环节。

## 二、选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鼓励学科间交叉；
- （三）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实践项目相结合；
- （四）教师与学生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保证学生一人一题。

## 三、开题

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工作，撰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在院（系）规定时间参加答辩，完成开题。

#### **四、中期检查**

各院（系）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题情况、任务书落实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学校组织有关人员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 **五、论文撰写与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编写格式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要求，学生须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载为“违纪”，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院（系）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产生论文检测报告，用于辅助学术规范指导。

#### **六、答辩**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组。答辩组答辩

委员人数以 3-5 名为宜，成员应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组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

#### （一）开题答辩

（1）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可参加开题答辩。

（2）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的开题材料及答辩情况，对学生开题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论文（设计）实施环节。

####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经指导老师同意，学生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答辩组要审核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答辩。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可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价意见、论文检测报告、论文（设计）及相关工作成果等。

（3）客观如实地做好答辩记录，填写《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

（4）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对学生论文（设计）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

### 七、院（系）、指导教师与学生职责

#### （一）院（系）的职责

（1）组织与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 对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对教师与学生申报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审批;

(4) 安排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人;

(5) 组织论文检测、答辩等。

## (二)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

(2) 下达任务书,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推荐参考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课题研究方案,审阅学生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附件;

(3) 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表现,对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指导教师评价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

## (三) 学生的职责

(1) 按任务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 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 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



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 八、跨院（系）、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在校内选择并完成非其所在院（系）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内非其所在院（系）教师指导。校外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选择并完成非校内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外单位教师指导，包括校外境内毕业论文（设计）、境外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选题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申请赴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审批表》，提供证明材料，院（系）审批备案；

（二）采用双导师制。在过程管理上以学生所在院（系）指导教师为主，外单位指导教师为辅的一种合作管理方式；

（三）参加校内院（系）统一组织安排的开题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论文（设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院（系）和外单位协商解决，如有必要，签订相关协议。

对学生在所在院（系）内部跨专业选择课题的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第八条执行。

## 九、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设计）答辩等部分组成，一般文献综述占 10%，

开题报告占 15%，外文翻译占 5%，论文（设计）及答辩占 70%，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论文（设计）及答辩部分成绩可根据论文（设计）工作成果、学生的工作态度及出勤情况、指导教师评价、答辩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具体考核标准。

学校不定期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不定期抽调部分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送外校复评，论文（设计）抽查和复评结果返回相关院（系）。

## 十、档案保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全套资料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由学校档案馆保存。

## 十一、毕业论文（设计）涉密管理

（一）从事涉密毕业论文（设计）的本科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前，接触涉密论文（设计）的人员（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等）在接触涉密论文（设计）前均需与学校委托负责人（指导教师）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暨保密协议书》。

（二）在毕业设计封面右上角标明为涉密论文。

（三）毕业论文（设计）上传教务系统时需明确为涉密毕业论文（设计），保密期（一般为两年）满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毕业论文（设计）按照无密级毕业论文（设计）

进行管理。

## 十二、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二）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08〕3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5日

#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第一课堂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综合）实习等类型。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及地点参观、调查、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或到实习场所及地点，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参与实际工作了解对象过程和掌握专业基本技能的活动。

毕业（综合）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

专业人员指导下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并形成独立工作能力的活动。

##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工作宏观管理，制定实习有关文件，协调及处理相关问题。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改革。

**第四条** 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方式和安排、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实习教学大纲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

**第五条** 学院（系）应按学期编制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和实习经费预算等内容。实习计划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报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或具有带教经验的校外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时，必须同时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量的前提下，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

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时，应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考核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院（系）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等形式组织安排实习。

**第十条** 采用分散实习时，学生本人需向学院（系）提交分散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学院（系）应协助学生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审核分散实习单

位资质，监管分散实习过程，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学生实习情况。分散实习期间，学生应与实习指导教师定期联系和交流。

**第十一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应根据实习性质和实习学生人数选派教师随行。

**第十二条** 学院（系）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系）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核拨，由学院（系）负责管理和使用。除学校教学经费外，学院（系）可用其他经费安排实习支出。学院（系）学年实习经费决算、下一学年实习教学计划和经费预算，报本科生院备案。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和使用须按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大本发[2009]40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规定》（浙大计发[2017]1号）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变动，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由学校安排赴海外单位实习的，其经费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组织实施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做好实习联系记录并保存原始材料备查，审阅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十六条** 实习进行前，实习指导教师须做好学生行前培训。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或犯其它错误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必要时可停止其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进行实习总结，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成绩、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检查记录等资料交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协议等。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管理。实习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自身伤害的，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等资料。分散实习学生除实习报告外，还须提



交本科生分散实习教学完成表。

#### 第四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以及考核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指导教师对其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进行评阅外，学院（系）还可对学生进行书面考核或答辩等形式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违纪”。

**第二十五条** 实习课程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

#### 第五章 实习教学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本科生分散实习完成表、实习联系记录、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实习经费决算表、实习基地协议和实习协议等教学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学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条例》（浙大本发〔2008〕29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8日

#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12号

为进一步激励学生参与学科竞赛，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通，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并科学规范学科竞赛工作，特制定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制定浙江大学学科竞赛政策与规划，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二)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1. 落实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决策和任务；
2. 监督和推动浙江大学学科竞赛及相关工作；
3. 认定学科竞赛项目，界定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对学科竞赛项目进行考核；

4. 仲裁学科竞赛有争议的重要事项；

5. 研究其它相关重要事项。

### （三）本科生院教务处

1. 负责学院（系）及有关部门组织或开展学科竞赛项目的备案管理；

2. 预算与核拨年度学科竞赛经费；

3. 审定与公布校级竞赛结果；

4. 组织竞赛项目考核、颁奖、总结、交流等工作；

5. 推荐学科竞赛获奖免试研究生工作。

### （四）学院（系）及有关部门

1. 围绕“以赛促教”、“科教协同”等主题，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向本科生院教务处报备本部门组织或开展的学科竞赛项目；

3. 负责本部门学科竞赛项目和相应基地的建设；

4. 落实学科竞赛基地负责人、指导教师以及相关人員；

5. 落实竞赛活动场地、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及其它条件的配备；

6. 做好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筹集竞赛所需经费；

7. 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 二、参赛学生与指导教师要求

（一）参赛学生。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

鼓励跨院(系)组队参赛、遵守竞赛规则、服从赛事安排、诚信参与竞赛;

(二) 指导教师。负责对参赛学生的指导, 开设专题培训、讲座或课程; 参赛安全教育; 参与竞赛工作交流、培训等活动。

### 三、竞赛项目认定

(一) 学校召开委员会会议, 对学科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获得学校认定的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二) 在本科生院备案基础上, 新增学校认定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需两年以上开展基础, 由院(系)向本科生院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委员会在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等基础上, 结合专业学科分布和社会需求, 确定是否认定为浙江大学学科竞赛项目。

### 四、竞赛级别界定

学科竞赛级别分为校、省、国家、国际四个级别, 个别不能明确界定级别的竞赛, 由委员会判定。

(一) 校级: 指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组织开展全校范围的竞赛或未经校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省级范围的学科竞赛;

(二) 省级: 指经校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省范围或区域性(如华东地区)的竞赛和未经省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全国范围或洲际区域性(如亚洲地区)的学科竞赛;

(三) 国家级：指经省级竞赛选拔参加全国范围或洲际区域性（如亚洲地区）的竞赛和未经国家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四) 国际级：指经国家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 五、竞赛经费使用

(一) 获得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专款专用。经费使用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主要用于报名注册费、资料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差旅费、命题费、评审费等支出；

(二)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未经校级选拔直接参加校外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组织者或参赛者本人自理；未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组织单位自行解决。学校鼓励院（系）、有关部门使用其它经费支持学科竞赛工作，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

## 六、考核与奖励

(一) 竞赛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学校对认定的竞赛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主要依据当年竞赛组织和获奖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是否认定为学校竞赛项目的重要依据；

(二) 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

一定的奖励，学生奖励标准见附件，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根据浙大发本〔2017〕103号文件《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三）在一学年周期内，同一学生或指导教师多次参加同一类竞赛不同级别项目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奖项；

（四）未设等级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至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至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至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五）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由学校组队参赛，其他自行参赛学生，除享受二课堂学分政策外，不享受本规定中的其他奖励。二课堂学分政策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文件精神执行。

## 七、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学生获奖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对照表见附件。每个参赛队伍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数不多于3人，且前三位均为本科生的参赛队伍才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二）学科竞赛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10日，学生获奖时间以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对超过截止时间获奖的参赛学生将不再受理当年推荐免试

研究生资格认定工作。

## 八、竞赛监督及其它

（一）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应按照上述办法做好相应工作，并将竞赛章程及相关规程报本科生院备案；

（二）校团委、学工部主管的学科竞赛项目奖励及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认定等政策另定；

（三）学科竞赛项目要主动接受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若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及相应奖励，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四）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起执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浙大本发〔2011〕05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4月10日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和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对照表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国际特等奖	3000 元/队	具有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1800 元/队	具有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1500 元/队	具有
省、校特等奖	1200 元/队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	900 元/队	不具有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600 元/队	不具有
省二等奖	300 元/队	不具有
省三等奖	100 元/队	不具有

#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通识教育的若干意见

浙大发本〔2018〕82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文件精神，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完善整合培养和协同育人机制，全方位探索学生成长路径，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现就推进学校通识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推进通识教育，旨在实现“通”“专”“跨”的联接，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 二、主要路径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途径和方式，创新支持通识教育发展的政策和举措，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建立符合通识教育教学规律的评价制度，完善和强化通识教育保障机制，努力破解当前通识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鼓励和促进院系合作，共建跨学科、跨专业通识课程，推动学校通识教育规范有序地发展。

## 三、主要举措

### （一）营造通识教育校园文化

建立通识教育宣传和宣讲常态化机制，促进全校师生对通识教育的认知和重视。定期开展通识教育论坛、讲座、沙龙、示范课堂、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传播通识教育的理念和实践成果，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开展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师、教师与教师之间的交流，营造关心通识教育、参与通识教育的浓厚氛围。

加大通识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增强通识教育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参与通识教育的积极性。

建立通识教育白皮书发布机制，系统总结学校通识教育现状及问题，提出通识教育持续改进计划。

## （二）完善通识教育组织机构

建立专门的通识教育推进机构，全面负责通识课程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保障。完善以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通识教育推进工作组及通识课程分类建设小组的三级通识教育推进机构。明确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通识教育推进工作组、通识课程分类建设小组及通识教育中心、开课院系和任课教师的相关职责。

## （三）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深入总结通识课程和通识课程体系的构建经验，全面梳理现有通识课程，分类重建以核心课程为标杆的通识课程体系。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改革应紧扣人才培养目标，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彰显浙江大学特色，引导学生认识和领会人类自身的需求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理解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了解当代中国及世界变革，聚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培养高尚情操和审美能力，面向未来，培育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时代高才。

## （四）创新通识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积极探索多元化教学方式方法，强化师生互动。创新思想政治类和创新创业类等通识课程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成效。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课程多层次、混合式教学改革，大力拓展学生的学习时空，实现线上线下教学的互动、互补和互融。

### （五）健全通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通识课程准入、建设、评价、评估和退出机制，全面提升通识课程质量。强化过程性考核，多维度、全方位进行课程评价，及时反馈课程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课程质量。定期开展通识课程质量评估，完善课程退出机制。

### （六）推进通识教育师资发展计划

通过校内培养、校外引进等方式，拓展通识课程教师队伍，多渠道解决通识教育师资短缺问题。鼓励高层次师资及知名退休教授为本科生领衔开设高质量通识课程。推动海内外知名通识课程教师的引进。

积极推进通识教育特聘岗位设置。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师资培训和学术研讨。通过教师培训，提升教师通识教育理念，增强教师教学水平。支持教师开展通识课程境内外进修计划。

### （七）完善通识教育条件保障机制

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形成推进学校通识教育的合力。各学院（系）、部门、校区管委会、直属单位等应充分关心和支持通识教育。鼓励与境内外高校、社会教育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等建立通识教育合作关系。

全方位保障通识课程建设条件。足量保障通识课程建设经费，重点支持通识核心课程建设和通识课程教材建设。提高通识课程课时津贴标准。确保助教的质量和数量满足高质量通识课程

的需要，完善通识课程授课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等。

浙江大学

2018年6月16日

# 浙江大学关于调整通识课程体系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8〕16号

为适应教育改革新趋势和人才培养新需求，构建彰显浙江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更好地推进通识教育，加快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在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学校决定调整通识课程体系并启动新一轮通识课程建设。

## 一、学校通识教育的总体目标

浙江大学通识教育旨在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通”“专”“跨”的联接，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新时代人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通过学习：

1. 培养学生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意识；
2. 培养学生学习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能力，以宽阔的视野理解多元文化和世界文明；
3. 培养学生用理性视角看待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问

题，并深刻理解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

4. 提升学生沟通表达、逻辑思辨和批判性思考能力；
5. 培养学生认识自我、完善自我，保持身心健康的能力；
6. 培养学生博雅情趣、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
7. 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 二、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架构

浙江大学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两大类组成。

### 1.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沿用原来的设计体系，涵盖6大类：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创新创业类及自然科学类。

### 2.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由原来的“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沟通与领导”“科学与研究”和“技术与设计”6大类，调整为：“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科技创新”“文艺审美”与“生命探索”6大类；同时，为加强通识教育实践能力，特别增设通识教育实践模块“博雅技艺”，与前述六类共同组成“6+1”类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其中，“中华传统”旨在“不忘本来”，“世界文明”旨在“吸收外来”，“当代社会”旨在“面向未来”，“科技创新”旨在“科学精神”，“文艺审美”旨在“艺术趣味”，“生命探索”



旨在“生命体悟”，“博雅技艺”旨在“知行合一”。

### 三、各类别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目标

中华传统：培养学生理解、赏识、批判中国传统文化与经典文献的能力，提高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的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培养学生以天下为己任的气度与担当。

世界文明：培养学生对中国以外各国家、地区的历史、文化和思想的理解与把握能力，提高跨文化交流能力，拓展全球视野，使学生在文明互鉴中理解他人，并更加深刻地理解自己的文化与传统。

当代社会：培养学生在全球视野下理解当代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管理等现象，提高学生分析、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使学生深刻理解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

科技创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科学思维，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科学计算、逻辑推理和设计、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与创新意识。

文艺审美：培养学生对文学、绘画、雕塑、建筑、音乐、电影、舞蹈和装饰等艺术形式的理解与品鉴能力，提高学生通过文学艺术认识历史与现实、解读人性与思想、感知想象与创造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审美趣味，提升学生的审美境界。

生命探索：培养学生探究自然和生命，理解个体生命、

生态环境及人类历史奥秘的能力，加深学生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关联性的理解，树立人与自然、人与自我和谐共处价值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解读生命，加深对生命的体悟与理解。

博雅技艺：践行“知行合一”的通识教育理念，培养学生清雅风姿、巧才多通、博闻致新、力学笃行的全面素质，切实提高学生沟通表达、社会调查、科学与艺术的实践能力与动手能力，为知识向能力、素质转化搭建技术桥梁。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4月26日

# 浙江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

浙大本发〔2021〕7号

为切实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力量，深化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保障公共基础课程高质量运行，提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学校成立系列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首先依托数理化生等承担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程的专业院系成立数理化生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其他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方案如下。

## 一、组织架构

中心是在本科生院指导下依托所在学院（系）成立的一类特殊基层教学组织，专门负责组织全校性相关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与研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设若干课程（群）组。

中心设主任 1 名，视具体情况可再增设常务副主任或执行主任 1 名，经学院（系）推荐、本科生院审核后，由学校发文聘任。中心主任一般由依托学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兼任，中心主任为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当然成员。常务副主任或执行主任应主要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具备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组织能力突出、教学团队建设经验丰富等任职条件。中心可设 1-2 名副主任，由所在学院（系）发文聘任，本科生院备案。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较重的学院（系）增设 1 名教学事务专员，负责相关教学管理事务。

## 二、中心职责

中心根据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标国际一流高校，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教学研究，实现全校公共基础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努力创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浙大模式”。在本科生院和所在学院（系）的指导下，主要负责：

1. 追踪国内外高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动态，制定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公共基础课程中长期建设规划。

2.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团队规划与建设，包括教师遴选、聘任和培养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

4.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建设，定期组织集体备

课、教学研讨、教学反思等活动。

5. 组织开展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包括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和教辅材料建设、一流课程培育等。

6. 负责中心资源配置和人员考核等工作。

7.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改革任务。

### **三、岗位设置**

中心通过动态进出机制,聘任一批将主要精力投入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高水平教师,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学队伍,承担不少于中心 50%教学工作量的课程教学。中心同时聘请其他高水平师资承担其余教学工作量的课程教学。中心设置卓越教学岗(包括卓越教学 A 类岗和卓越教学 B 类岗),岗位数按照不少于中心 25%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卓越教学岗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在满足学校评聘基本要求下,由学院(系)指导中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四、学院(系)主体作用**

1. 各依托学院(系)是中心的责任主体单位,在本科生院的指导下,负责组织中心的长远规划和建设,确保中心高质量健康发展。

2. 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指导中心制定卓越教学岗聘任条件、工作职责、考核条件等实施细则,并组织中

心实施。

3.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的保障，指导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中心的过程性管理。

4. 根据学校规定，科学统筹使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津贴，推动学院（系）整体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

## **五、支撑保障**

### **1. 运行经费**

除常规学院（系）办学经费拨付外，学校额外给予中心教学研究经费，支持中心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 **2. 教学津贴**

学校对经认定的全校公共基础课程给予额外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 E 津贴支持。E 津贴由学校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计算至教师所在学院（系），学院（系）按照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发放教学津贴，同时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基础课程津贴进行统筹，统筹比例不超过总量的 50%。统筹部分的教学津贴可用于聘请校内外优秀教师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部分也可用于专业课程教学津贴的支出。

### **3. 晋职晋级**

在聘岗聘级及职称晋升时，向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倾斜。

### **4. 助教配备**

学校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配置足额助教，充分发挥助教教辅作用，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 **六、中心工作考核要求**

按照学校规划，中心在学院（系）的指导下制定公共基础课程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其中应包含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一流课程建设、优秀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定期教学交流与研讨等的具体举措和指标。本科生院依托所在学院（系）每年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对中心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中心卓越教学岗设置和教学津贴等挂钩。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2月20日

# 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浙大发本〔2016〕17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通过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领导干部是指学校领导、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其中，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本科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察处、团委等。学校鼓励其它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听课评课。

**第三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课程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其中，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以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以本学院（系）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四条** 听课课时和课程要求：

1. 学校领导每人每年听课应不少于4学时。其中，党委常委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2学时，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4学时，分管本科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听课应不少于8学时；

2. 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听课应不少于4学时，其中本科生院全体中层干部和各学院（系）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听课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针对性



听课。听课过程中领导干部原则上只听讲、观察，不发言；听课后可与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进行交流，并填写《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详见附件），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学校领导和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表》由本科生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的《听课记录表》由所在学院（系）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条** 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由本科生院负责总体安排。其中，涉及学校领导的听课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助开展，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工作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安排落实。

**第七条** 本科生院负责将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和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向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系）反馈。

**第八条** 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本科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系）进行研究解决。

**第九条** 各学院（系）应按年度对本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本科生院。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

**第十条** 本科生院负责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形成年度听课情况总结报告，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浙江大学

2016年11月22日

## 附件

## 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系)					
授课教师姓名及所在单位						选课人数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星期 ) 第 节					听课地点	校区: 教室: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类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说明:请在相应栏目打“√”。选项标准:A很好 B较好 C一般 D较差 E很差 NA不宜评价											
项目	评价					A	B	C	D	E	NA
教师授课	遵章守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弘扬正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备课充分,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过程流畅										
	对课程内容把握熟练,讲解详略得当,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讲课有激情,有感染力,表现力强										
	具有深入的专业知识储备,能够用形象易懂的方式解释复杂的理论										
	合理挑选和组织教学材料										
	课堂组织能力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善于与学生互动										
	问题分析具有启发性,能够启迪学生思考、联想、创新										
	关注学生在课堂上的学习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										
学生表现	认真听课,积极提出和回答问题或参与讨论										
	遵守课堂纪律										
对教师授课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教师授课的优点：

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听课后有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

有

无

**听课人签名：**

注：领导干部听课请于1周内交回此表。其中，学校领导填写表格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交至本科生院教学质量办公室；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直接交至本科生院教学质量办公室；各学院（系）党政班子负责人交至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办公室。

#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8〕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维护本科教学工作正常秩序,及时、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编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事故是指因教职工过错导致在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根据事故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一类教学事故、二类教学事故和三类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一类教学事故：

- （一）在课堂上发表有违师德师风言论的；
- （二）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10分钟以内，且事前未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现场听课学生的；
- （三）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或者更改考试时间、地点的；
- （四）上课时接听手机，或随意离开教室的；
- （五）在课堂上向学生销售教材的；
- （六）监考时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随意离开考场的；
- （七）试卷评判出现漏判或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30%的；
- （八）考试结束后超过10个工作日不录入考试成绩且无正当理由，或录入考试成绩有误的；
- （九）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指导学生，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十）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 （十一）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六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二类教学事故：

- (一) 在课堂上宣扬有悖社会公德思想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所在教学组织或单位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 妨碍正常教学的;
- (三)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或监考迟到, 且事前未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现场听课学生的;
- (四) 春夏学期或秋冬学期(含暑期) 未经批准, 累计发生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3次以上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
- (六) 课程授课内容明显偏离教学大纲的;
- (七) 在课程临近考试前两周至课程成绩公布期间向授课班级学生销售教材的;
- (八)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向学生推销商品的;
- (九) 因工作疏漏考前泄题或试卷出现较大差错, 但补救及时, 影响范围较小, 未导致2个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 (十) 监考过程中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 (十一) 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45%的;
- (十二) 遗失学生考试卷或试卷评判出现明显错判的;
- (十三)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程指导学生,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十四)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后果比较严重的;

(十五)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七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 属三类教学事故:

(一) 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

(二) 春夏学期或秋冬学期(含暑期)未经批准, 累计发生擅自停课达3次的;

(三) 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60%的;

(四)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 情节严重或致2个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五) 考试过程中怂恿或参与学生作弊的;

(六)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程指导学生,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 或导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

(七)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后果严重的;

(八)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后果严重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责任人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 发现人或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本科生院报告。本科生院在收集证据材料后, 对教学事故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本科生院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由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条** 对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如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由本科生院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对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案情复杂的，本科生院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种类分为：

- （一）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 （二）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 （四）开除。



**第十四条** 对一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依据相关处理意见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二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全校通报批评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警告处分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提请人事处或监察处，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六条** 对三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提交人事处或监察处，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七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理时，除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第十条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一）发生教学事故后，2年以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二）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时，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九条** 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或部门应自本科生院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含寒暑

假)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案情复杂的教学事故或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或部门应自本科生院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含寒暑假)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的教学事故,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二十条** 在国家、省级各类教育考试中,对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舞弊行为的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的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度教学考核不能被评定为优秀等级,不能参加当年度教学类评奖评优;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其关联处理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教学事故调查期间,教学管理部门或责任人所在单位有权暂停教学事故责任人部分或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1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11〕258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8年1月16日

#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合格证制度的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20〕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和《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3〕15号）等文件要求，回归本分，立德树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引导新入职教师追求卓越教学，促进新教师树立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助力青年教师职业成长，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是指进校参加工作后首次承担授课任务

的教师，其授课资格是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资格。

## **第二章 培训要求**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由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协同开展、共同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为一学年，培训内容按“必修+选修+试讲”进行设计，共要求修读 16 个学时。必修部分包括师德师风、教学理念、教学制度、教学技能和研究共 4 个模块，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组织实施，要求新入职教师修读 12 个学时，其中师德师风模块课程中修读 2 学时；教学制度模块课程中修读 2 学时；教学理念模块课程中修读 4 学时；教学技能和研究模块课程中修读 4 学时。选修和试讲部分由各院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组织实施，要求新入职教师修读 2 个学时选修内容和通过 2 个学时试讲考核。

**第四条** 要求新入职教师全程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教学培训，认真完成各培训模块所要求的学时数，听取培训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提高教学能力水平。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五条** 本科生院在每年 9 月初新入职教师始业教育期间发布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通知，其中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始业教育培训中实施的师德师风课程可以认定为师德师风模块的学时数。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实施师德师风、教学理念、教学

制度、教学技能和研究四个模块的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和学术讲座、午间沙龙、教师工作坊等教师教学发展常态化项目相结合，并建立新入职教师培训信息库，开展培训考核评优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院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结合各自学科或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通过日常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实施新入职教师培训选修部分，并在所有培训结束前完成对新入职教师试讲考核。各学院（系）可以为新入职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对新入职教师培训过程中进行指导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予以准确引导。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修读完所要求培训内容的学时数后，提交培训总结表，所在学院（系）签署试讲考核意见，本科生院对培训结果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审核的新入职教师将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完成培训所要求的相应学时数后，本科生院对通过审核认定的新入职教师统一颁发“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本科生院教师任课资格数据库，获得授课资格。各学院（系）可以结合培训合格证书自行出台相应的教师政策制度。

**第九条** 对未完成相应学时数或审核认定为不合格的新入职教师可以继续参加下一年度培训，进行针对性补修后再给予颁发合格证书。连续参加两个年度培训且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新入职教师，学校将不再认定其任课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本科生院

2020年9月8日

#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

浙大发人〔2014〕33号

**第一条**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是学校设立的教学荣誉奖，旨在进一步确立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学氛围，提升教学质量。为做好优质教学奖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优质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校专任教师总人数的5%。

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其中一等奖奖金5万元/人，二等奖奖金2万元/人。

## **第三条** 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各学部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选规则，负责开展和指导优质教学奖的评审。

优质教学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人事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执行优质教学奖评选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二）优质教学奖一等奖由院系推荐，学校组织评选；二等

奖由各院系组织评选后报学校。

####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优质教学奖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评选基本条件：

（一）浙江大学在职教师。

（二）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近两学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和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术失范事件出现。

（三）教学水平高，近两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深受学生欢迎。

（四）近两学年授课学时数高于所在院系同类岗位教师平均授课学时数。

#### **第五条 主要评选依据**

优质教学奖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依据教师教学工作优秀度遴选与确定。教师教学工作的优秀度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个人教学优秀：表现在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投入与取得的成效。

1. 准备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2. 通过各种方式激发学生好奇心，提高学生对学习的投入度；
3. 灵活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并支持学生的个性化



学习需求；

4. 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编写出版教材、发表教学论文、获得教学类奖励等）。

（二）团队合作优秀：表现在教学过程中与同行、团队的协作和发挥出的支撑作用。

1. 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指导助教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在帮助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职业发展方面作出贡献；

2. 积极配合院系，为促进学生学习、提升教学效果作出贡献。

（三）持续改进优秀：表现在教学职业发展方面的努力。

1. 定期总结、检讨教学活动，改进和完善课程；

2. 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使学生获得更佳的学习体验；

3. 兼顾学术发展与教学发展，以科研支撑、反哺教学；

4. 积极参与和自己教学活动相关的教学经验交流与研讨会、讲座、培训等，吸取、借鉴他人的教学经验，提升自己。

## **第六条 评选程序与要求**

（一）每年上半年，学校发布优质教学奖评选通知，并根据院系专任教师数和近两学年所承担教学工作量确定各院系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名额。

(二) 各院系按照学校规定，通过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或教师自荐方式确定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候选人名单。

(三) 各院系对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候选人的教学工作优秀度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评价，包括：优质教学奖候选人根据第五条做出教学工作优秀度自我评价（1500 字左右文字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对候选人作出优秀度评价报告（600 字左右）；院系须对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 3 次以上的随堂听课，或组织访谈、收集学生意见等对候选人进行考查。

(四) 院系在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组（成员由院系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进行优质教学奖二等奖评审，评审结果在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审网院系评审版块向院系师生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在二等奖获奖名单中推荐产生一等奖候选人名单，连同推荐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

(五)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对各院系推荐的一等奖候选人的教学优秀度等进行复查，并将候选人的推荐材料在学校优质教学奖评审网上公示，向全校师生征求意见。

(六) 年底，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优质教学奖一等奖评审会，综合院系提供的候选人推荐材料、公示反馈意见以及候选人的现场答辩表现，以票决形式确定一等奖获奖名单。

(七) 优质教学奖评审结果在学校优质教学奖评审网上公示

一周，无异议后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公布。

## 第七条 其他

（一）求是特聘教学岗教师在聘期内不参加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心平奖教金的教师不参加次年度的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上年度优质教学奖的教师不连续参评。

（二）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大发人〔2012〕1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4年7月10日

# 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浙大发本〔2017〕10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建设，奖励在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获得以下类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教师予以奖励：

（一）教学成果：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各类教学成果。

（二）教学荣誉奖：是指各级教学类荣誉奖，包括优质教学奖、各级教师竞赛奖和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各类学生竞赛奖等。

（三）教材：包括教师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外文教材。

（四）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类：是指对教师在列入学校公布的《国内学术期刊目录》最新版的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进行奖励。

（五）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是指由校友及社会捐资设立的各项奖励项目。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和程序等按照各奖励项目实际制定的奖励办法实施。

**第三条** 各类型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 教学成果类

获奖名称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	1.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同一获奖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2. 教育学会包括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3. 其中城市学院、宁波理工职业学院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经费由学院负责。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特等奖	3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一等奖	2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二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二) 教学荣誉类

获奖名称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优质教学奖一等奖	5	教师竞赛包括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辅导员竞赛等。
优质教学奖二等奖	2	
教师竞赛国家一等奖	2	
教师竞赛国家二等奖、区域一等奖、省特等奖	1	
教师竞赛国家三等奖、区域二等奖、省一等奖、校级特等奖	0.5	
教师竞赛省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0.3	

教师竞赛校级二等奖	0.2	
教师竞赛校级三等奖	0.1	
教师竞赛校级优胜奖	鼓励学院(系) 予以奖励	
学生竞赛国际特等奖	0.6	<p>1. 学生竞赛包括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p> <p>2. 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竞赛指导教师给予奖励(指导/每队)。</p>
学生竞赛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0.4	
学生竞赛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0.3	
学生竞赛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0.2	
学生竞赛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0.1	
学生竞赛省二等奖	0.08	
学生竞赛省三等奖	0.05	
学生竞赛校级奖	鼓励学院(系) 予以奖励	

注：同一教师获得上表中不同级别的教学荣誉奖时，奖励可以兼得。但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各类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同学年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 （三）教材类

教材种类名称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国家级规划教材（种）	5	以浙江大学为 第一编著单位
省部级规划教材（种）	2	
外文教材（不含外语类）	2	
正式出版的教材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注：申请人就同一教材依本文件获得的奖励不得与校内科研部门制定的其他奖励兼得。

### （四）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类

刊物类别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一级刊物	0.2	以浙江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
一级刊物以下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 （五）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按照设立该奖励项目制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每年对第三条中（一）（二）（三）（四）类教育教学奖组织一次评选。

**第五条** 教育教学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的贡献提出奖励分配方案，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六条** 教育教学奖励资金由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奖励专项经费列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拟奖励项目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

**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浙大发教〔2006〕48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17年7月19日



#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6〕17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相对独立的观察与研究，客观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建议，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本科教学督导组挂靠本科生院，在分管本科生教育的校领导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目标和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任期内教学督导工作目标与方案。

2. 制定每学期具体的听课、调研等工作计划，通过听课、调研、座谈、访谈、检查等方式，全面收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有关信息，对学校本科教学各项工作提出评价和建议，为学校及相关部门推进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3. 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具体形式包括咨询、培训、诊断性听课、现场调研与评价等。

4. 受邀参加各类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与会议，与学校及相关部门共同研讨当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5. 定期研讨、总结督导工作并编制简报。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2—3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聘期三年。各学院（系）负责督导员候选人的推荐，学校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领域、教学经历等情况确定聘任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热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责任心强；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享受教学督导津贴。

**第八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员提供必要的教育教学评价、教师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等理论与方法培训，以及同行交流平台。

**第九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组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及设备，并提供一定数额的研究经费。

**第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可以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校领导反映。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相关材料后，应在2周内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处理，制定改进方案，并将改进及进展情况及时向本科教学督导组反馈。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系）、各单位和教职员工

应积极配合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保障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6年12月12日

# 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2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青年教师革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式方法、练好教学基本功，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为保障竞赛活动规范有序，根据《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和《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年举行一次。学校成立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组委会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工会、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下设秘书处。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本科生院，负责竞赛活动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对象为年龄40周岁以下、作为主讲教师开设课程1年以上且参赛前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的在职教师，由教师个人自愿报名参赛。上一年度已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的教师不连续参赛。

**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内容为教师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及相关环节（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

**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初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

（一）初赛由学院（系）负责组织，参赛教师向所在学院（系）报名。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初赛方案（包括资格审核、评选委员会组成、评分标准、初赛成绩构成等），并向本科生院备案。

（二）学院（系）依据参赛教师的初赛表现，按要求遴选确定决赛人选。各学院（系）应全面参与竞赛，至少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决赛，且推荐人数不超过该学院（系）青年教师人数的 5%。

（三）初赛成绩构成由学院（系）自行决定，原则上应由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

决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

（一）决赛由组委会负责组织，组委会组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教学一线教师、教学名师、督导和学生等人员组成。

（二）决赛根据教师的学科归属情况按类分组进行。

（三）决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评分权重分别为 15%、80%、5%。

1. 教学设计：教师从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提供 1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策略、教学安排等。

2. 课堂教学：教师在给定的 15 分钟内，就选定的教学内容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3. 教学反思：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展示实际，从教学设计、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四方面着手，总结、分析课程教学，以期持续改进，在给定的 1 小时内完成撰写教学反思书面材料（600 字以上）。

（四）决赛成绩由评委会评定成绩、参赛教师互评成绩两部分组成。评分标准将在每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启动通知中公布。

**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特等奖 1 名（可空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5 名，奖励在决赛过程中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奖励在赛事组织、管理和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系）。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相关情况评选公布。

**第八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给予奖金奖励，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5000 元/人，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

**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和集体予以发文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开展院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设置相应奖项与奖励。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竞赛成绩纳入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学院（系）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时，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获奖教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17年9月1日

#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20〕53号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与根，课堂教学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进一步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本科课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效等进行的评价，旨在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给教师，使教师端正教学态度，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第三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其评价对象为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

**第四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五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分为两类：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是指课程结束时，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对教学效果整体做出的评定；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过程中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教学状况进行的评价。

**第六条** 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学生评价及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终结性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评价时间安排在每学期期终考试前两周内进行；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时间在每长学期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

（二）终结性评价的赋分范围在 5.0-1.0 分之间（包括 5.0 分和 1.0 分），其中学生评价权重占 70%，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权重占 30%。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取消评价资格，赋分为 0；若任课教师在本科课程任课期间出现教学事故，则由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对其赋分，受通报批评的赋分 2.0，受警告处分的赋分 1.5，受记过以上的赋分 1.0。

（三）学生评价分为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分项评价指标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推荐度等的评价；二是对课程的目标、内容、运行、成效、成绩考核等的评价；三

是学生课程的投入度、满意度等。同时，学生还可对任课教师陈述建议或意见。（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若在 4.5-4.0 之间（含 4.5 和 4.0）时，学生可直接给出总体评价分，分项评价可选填；若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  $>4.5$  或  $<4.0$  分时，则学生给出总体评价分后，还须对分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统计学生评价分值时，评价系统将剔除最高 5% 和最低 5% 的学生评价分。对无故缺课学时占总学时 1/3 及以上或被认定为作业抄袭以及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任课教师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其评价不纳入教师终结性评价最终分值的计算，经本科生院确认后执行。

（四）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可参考或结合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分值分布要求如下：分值在 5.0-4.6 之间（含 5.0 和 4.6，下同）的占学院（系）开设的本科课程的 20%；分值在 4.5-4.1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4.0-3.6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3.5-1.0 之间的占 20%。若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综合评价只列出排序而无具体评价分值的，则评价分值根据如下原则予以赋分：排名前 20% 的本科课程分值为 4.8；排名第 21%-50% 的分值为 4.3；排名第 51%-80% 的分值为 3.8；排名第 81% 及后的分值为 3.0。

学院（系）评价细则由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不进行评价计分。任课教师可按照教学改进需要发起问卷调查（问卷可参照学校提供的指标库设计）；学生应参加任课教师发起的问卷调查，也可根据课程的教学状况自行提出评价；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在听课后做出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

**第八条** 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分类标准，对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结果按以下分类公布：

（一）通识课程：思政类、军事理论类、公共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创新创业类、自然科学类、通识核心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等。

（二）基础课程：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工程类、设计及艺术类等。

（三）专业课程：按学院（系）或专业分类。

（四）竺可桢学院课程。

以上分类可根据课程体系变化适时调整。

**第九条** 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按照上条分类进行类内比较。教师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终结性评价结果，包括评价分值以及在类内排序区段，分为前20%、21-60%、61-90%、后10%等四个区段。学校不定义评价结果的等级，由各部门、学

院（系）在数据使用时自行确定。

**第十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可应用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学院（系）主要领导应掌握和知晓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进行沟通 and 帮扶。连续两年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第十一条** 过程性评价的应用重在教学效果的及时反馈，促进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

**第十二条** 学院（系）若因开课课程的特殊性，可申请调整终结性评价时间。调整后的终结性评价时间经学院（系）教学委员会确认，报本科生院审核后执行。终结性评价的具体要求需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版）  
2.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学督导版）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14日

## 附件 1

##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学生版)

条目	评价指标	备注
计分条目	对教师的总体评价	
不计分条目	教师师德师风 [为人师表, 恪守职业道德;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一票否决
	教师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教师课堂规范; 备课充分, 授课内容娴熟; 精神饱满, 认真负责。]	
	教师教学能力 [教学设计和学时安排合理; 讲授思路清晰, 重点突出; 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	
	教师教学方法 [有效熟练利用教学技术、教学工具等; 有效组织教学互动; 教学具有启发性、高阶性和挑战度。]	
	教师教学效果 [关注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体验, 及时反馈;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终生学习能力和习惯。]	
	推荐度[高、较高、中、较低、低]	
	课程目标 [课程按照教学大纲进行讲授, 教学过程围绕课程目标展开。]	
	课程内容与运行 [授课安排与教学日历一致; 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 为课外延伸性学习提供帮助。]	
	课程成效 [开拓视野, 激发学习兴趣, 富有启迪和挑战性, 引导自主深度学习。]	
	成绩考核与评价 [课程考核(含作业、测验、课堂表现等)合理, 反映课程的学习成效。]	
	课程的难度 [高、偏高、适中、偏低、低]	
学生学习课程的投入时间 [多、偏多、适中、偏少、少]		
请对该教师进行陈述性评价(陈述时勿使用情绪性词句) 该教师的最大优点在于: _____ 该教师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 _____		

备注: 该指标随着教育教学发展可适时调整。

## 附件 2

##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教学督导版)

条目	评价指标	备注
总体指标	对教师的总体评价	
分 项 指 标	教学规范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章守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将价值引领贯穿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中。]	一票否决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教师课堂规范，备课充分，精神饱满。]	
	教学过程 [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讲课有感染力，表现力强，关注学生课堂学习状态，善于互动教学。]	
	教学内容 [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渗透学科发展前沿的新成果。]	
	学生表现 [严格遵守学生课堂规范，注意力集中，能积极参与互动。]	
陈述性 条目	对授课教师的总体评语： _____	
	对授课教师的建议： _____	

备注：该指标随着教育教学发展可适时调整。

# 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 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19〕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推进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学习海外知名高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技能，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水平，拓展教师的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促进与世界一流大学的教育教学的合作与交流，实现“一流大学、一流师资、一流课程”的目标，本科生院决定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

**第二条**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旨在加强学校教师与国外高校同行的交流，对国外知名高校的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研修，取长补短，更好地提升教学能力和技能，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 第二章 选派类型和对象

**第三条** 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选派分两类：一为深度研修，由教师个人申请，遴选派出，在外研修时间 3-6 个月，每年计划选派不超过 10 人；二为短期研修，集体组团，遴选派出，在外研修 2 周，每年计划选派不超过 15 人。

**第四条** 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选派对象为校内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其中人文学部的教师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派出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期。

**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学发展潜力，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能支撑学校未来本科教学发展，具有为学校本科教学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七条** 聘用在教学为主岗或教学科研并重岗；在校工作两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培训合作海外院校优先考虑与浙江大学已有合作基础的海外著名高校。培训合作海外院校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 World Report)为参考。

**第九条** 外语条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项目外语条件执行。

####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采用“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部遴选、本科生院审批、网上公示确认”的原则。本科生院每年年初发布选派通知,满足基本条件的教师填写《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学部汇总相关材料后按要求进行遴选,本科生院进行审批,经网上公示后最终确定派出人员。

#### **第五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深度研修出国(境)期间费用包括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每月生活补贴、海外培训费等费用,其余费用自理。由学校承担的费用在培训教师出国(境)前借支,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

短期研修出国(境)期间费用包括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和海外培训费(包括食宿),其余费用自理。由学校承担的费用在培训教师回校后由学校统一报销。

所有资助费用的开支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浙江大学相关财务规定和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培训教师在出国（境）期间继续享受校内工资、津贴等待遇。

## 第六章 培训要求

**第十三条** 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应根据本科生院当年确定的培训主题制定培训计划，自行联系确定海外高校，通过课程选修、技能培训、教学研究、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海外高校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实践技能。

短期研修由学校联系确定海外高校和制定培训计划，出访教师应提前熟悉海外高校的相关情况，通过课堂观摩、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海外高校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实践技能。

**第十四条** 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应提交详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海外高校对其培训期间的评价意见等材料，并通过校级或院级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分享培训心得体会和收获。参加短期研修的教师完成培训后应提交详细的培训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各院系对完成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教师定期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备案。

**第十六条**为保证与合作海外高校保持紧密联系交流，本科生院鼓励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邀请合作海外高校有关教师教学发展方面的专家教授来校进行讲座交流等。

## 第七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七条**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原则上应在录取后半年内办妥相关手续并出国（境）执行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培训计划，否则取消资格。在出国（境）培训期间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第十八条**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在出国（境）之前须按照学校公派长期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并办理公证等。

参加短期研修的教师出国（境）相关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出行前学校对派出教师进行相关注意事项培训。

**第十九条**培训教师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或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其海外培训资格。

**第二十条**培训教师如违反出国（境）有关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津贴等待遇，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9年4月30日

#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

党委发〔2011〕84号

为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在学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引导本科一年级学生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掌握大学学习规律、走好大学阶段第一步，经研究决定，从2011—2012学年开始，实施“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简称“新生之友”制度）。

一、“新生之友”制度，是指学校教职工尤其是优秀教职工与本科一年级学生寝室建立联系，开展学业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工作制度。

## 二、参加对象

热爱学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良好师德师风、争作学生良师益友并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的广大教职工都可自愿报名申请担任“新生之友”。鼓励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带头参加。

## 三、工作内容

通过多样化的形式深入到学生当中，真心真情主动关爱学生，实心实意真正为学生成长考虑，在生活适应、学习方法、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方面给学生全面指导。

#### 四、实施程序

1. 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表》，交院级党组织。
2.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各院级党组织进行认可。
3. 求是学院各学园、相关学院（系）负责教职工与新生寝室联系匹配并公布结果，原则上一名教职工联系一个学生寝室。
4. “新生之友”持续整个大一学年。
5. 学校每年开展实施效果评估，不断完善制度。

附件：1.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表

2.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汇总表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 江 大 学

2011年9月6日

# 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党委发〔2018〕61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党委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全员育人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学生骨干的政治历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学校高度重视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注重从优秀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中选聘兼职辅导员,鼓励和支持从优秀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博士后中选聘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要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引导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每名兼职辅导员原则上指导学生不少于40人。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

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提高思想认识。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班团日常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开展学风建设，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学术规范教育等，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诚信意识。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做好包括学生资助、勤工助学、评奖评优等在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增进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七）校园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在特定时期或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规划、创新创业、对外交流等在内的第二、三、四课堂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学习与实践。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分析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的能力。

（十）积极完成学院（系）、学园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

（二）主责主业突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掌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四）具备优良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指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

（五）具有优良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六条** 学校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指导。各学院（系）、学园具体做好本单位兼职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工作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和落实，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培养。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管理工作实际，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中部分专职辅导员岗位以兼职辅导员的形式聘任，每个岗位原则上聘任不超过5位兼职辅导员。此类岗位设置专项经费，原则上5万元/岗位/年。专项经费应划入各聘任单位“兼职辅导员津贴”专门账户，专款专用，落实到人，有条件的聘任单位可设置配套经费。兼职辅导员津贴由聘任单位定期发放，具体发放时间由聘任单位确定。兼职辅导员津贴每月不少于800元/人，一年发放12个月。具体发放标准由聘任单位根据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和考核结果确定，可分为基础津贴和奖励津贴分步发放。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应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原则上安排在每年3月份、6月份和9月份进行。兼职辅导员的任期原则上为3年。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应遵照以下程序：

(一) 学院(系)、学园上报兼职辅导员选聘计划至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后,公布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与职责。

(二) 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自愿报名兼职辅导员的申请人,应经所在院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将报名材料上交至聘任单位。学校机关党政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其组织推荐单位为机关党委。

(三) 学院(系)、学园结合实际,按程序择优选聘兼职辅导员,确定拟录用兼职辅导员。拟录用兼职辅导员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表》,上交至聘任单位。

(四) 各学院(系)、学园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汇总表》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作为兼职辅导员考核和津贴发放的依据。

(五) 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学院(系)、学园兼职辅导员名单并公示,同时将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博士后兼职辅导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应遵照以下要求:**

(一)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由聘任单位具体负责,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聘任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兼职辅导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兼职辅导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

（二）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参照专职辅导员考核方式实行，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采取记实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兼职辅导员总数的 20%，考核不合格的，所在学院（系）、学园应解除该兼职辅导员的聘任。

（三）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博士后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其兼职任职经历可作为职务、职称晋升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考核优秀的，两年内可由聘任单位推荐，参加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亦可选聘进专职辅导员队伍。

（四）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奖评优、出国交流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选聘中优先考虑；工作业绩突出的，毕业后可直接选聘担任专职辅导员（或“2+2”模式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带领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完成第三课堂或者第四课堂任务且时间不少于四周的，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可纳入研究生社会实践范畴。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由于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但实际任职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可认定兼职辅导员任职经历，其津贴以实际工作时间发放。聘任单位需补充兼职辅导员的，原则上由原兼职辅导员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聘任单位应积极为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在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研究生导师应鼓励和支持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8 年 10 月 31 日